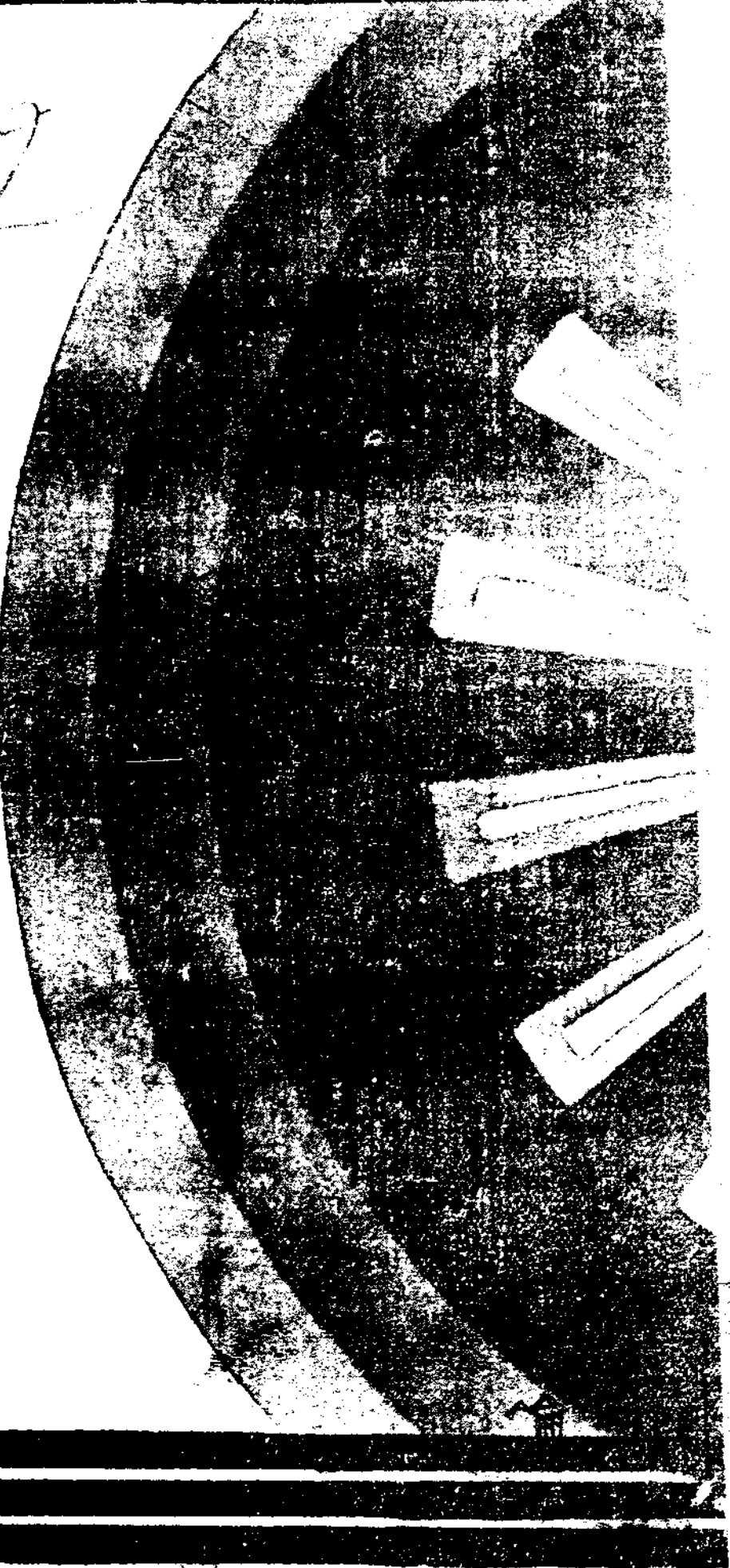


津浦週刊

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黨務整理委員會宣傳科編印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第七十二期）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政郵華中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津浦週刊第七十二期目錄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大事述評

黨務報告

政治概況

國際新聞

總理遺教

鐵路大計乃發展中國財源第一要策

選載

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

特載

警察教練所開學訓詞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清理欠薪辦法通告

轉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四次常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五次常會

專載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本路黨務

五中全會增刊

五中全會開幕典禮

五中全會預備會議及第一次大會

五中全會第二次會議

五中全會第三次大會

津浦週刊 目錄

津浦週刊 目錄

五中全會閉幕典禮

國府組織法

中常會對五全會之報告



大事述評

黨務報告

中央第一

一五次紀

念週

中央黨部於八日上午九時，在大禮堂舉行第一百一十五次紀念週，到委員丁惟汾，方覺慧，恩克巴圖等，及全體職員來賓約七百餘人。由丁惟汾主席，行禮如儀後由方覺慧報告視察川黔經過，茲將其原文錄下：各位同志：兄弟前奉中央命令派往川黔視察黨務，與諸同志作了長期的離別，返京後又因參加國民會議，與諸同志極少見面的機會，今天的紀念週，常會命兄弟來報告，得與諸同志聚首一堂，這是我個人覺得非常欣幸的，兄弟現在把觀察川黔的經過報告一下。兄弟接到中央命令以後，於二月二十五日動身，五月一日回南京，中間經過了兩個多月，行程經過了漢口，宜昌，重慶，貴陽，以及貴州各要地，兄弟原與丁委員同行，到重慶始行分手，丁委員由陸道赴成都，而兄弟則由陸道赴貴陽，關於四川的情形，將來丁委員再作詳細的報告兄弟今天偏重於在貴州觀察所得的結果。至於兄弟觀察的方法，是三種方式同時并用的，就是（一）黨員的個別談話，（二）召集各級黨務工作人員談話，（三）叫各種機關負責人，作書面的報告，由這三種方式觀察所得的結果是非常正確的，或可以供關心邊疆問題的人們以及在中央工作的各位同志底參攷。現在把關於貴州的黨務，政治，社會，文化各方面作個簡括的敘述：（一）貴州黨務與政治的概况。說到黨務。可以分幾點來講，第一，黨務沿革

，第二，黨務現狀，第三，在黨部所指導下之民衆團體，一，黨務沿革，清末有自治學會的組織，即是本黨同盟會貴州的分會，辛亥武昌起義，貴州響應獨立，即由於該會的活動，後因唐繼堯的摧殘，劉王周的屠殺，本黨同志俱不免於流離失所，本黨十三年改組以後，總理會派安順卿同志入黔籌備黨務，十五年中央又派張道藩李益之回黔組織，而李卒被害於螺絲山，十七年，中央再派平剛等為黔省指委，辦理登記，亦不一年而解體，十八年中央轉派李仲公何緝武等回黔主持黨務，並確定經常費用乃長有足的進展，去年復經一度之改組，即為現在之指導委員會。二，黨務現狀，黨部組織，省黨部，已遵照中央決議於本年二月改組實行縮部為科及書記長的制度，縣黨部正式成立者，另有貴陽一縣，由省黨部派員組織指導委員辦事處者有七縣，其餘則劃分全省為十五個黨務區域，每區包函三縣至七縣不等，成立黨務區域特派員辦事處，以指導黨務，這也算是貴州一種特殊的情形，黨員方面，則領有黨證者，只有四〇六人，除已故二人出省三十二人外，在省黨員只有三百八十二人，我們由此可以想見貴州文化落後的情形，和發展黨務的困難，至於黨部經費，則省黨部每月為六千元，貴陽縣黨部為每月四百元，黨務指委辦事處每月二百二十元，黨務區特派員辦事處每月三百元左右，民衆團體，於去年九月才開始組織，各種團體正式成立者計有七十二處，其餘則俱因陋就簡，尚在組織之中，我們從黨務上各方面的情形，可以看到邊陲落伍的狀況，然而黔民民性誠篤，一經信仰主義之後，則堅

定不移，終身不易改變，加以境內毫無反動勢力，故黨員雖少，黨務前途尚可樂觀其次再說到政治，政治也可以從幾方面來觀察，一為吏治，次為財政，再次為軍事，最後為建設，現在將各項逐一加以簡略的說明：一，吏治，政府已依照中央法規組織省府設五廳及總金，軍米處，祕書處，諮政處等機關，而諮政處尤為容納全省政治人材的特殊組織，各縣政府，亦已依次成立，而自治的進行，公安的整頓，警察的訓練，以及行政人員的考試，與劃定自治區域，編定自治鄉鎮等，均有相當成效，同時因政費的支絀，各公署官俸等級至高為一百八十元，(省政府主席)委任官自七十元以下至十八元不等，為全國各省中官俸最低的省份，有時且只以六成實支，其清苦勞之風，實非他省可比。二，財政，財政每年收入約八百萬元，中有鹽商經營捐一百三十餘萬元，特貨商關稅(即烟稅)五百餘萬元，這兩種稅收，已佔總額稅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收入，支出方面，以軍費支出為最多，合經常費與臨時費計算，共需六百八十餘萬元，加以行政經常費四百餘萬元，行政臨時費四百餘萬元等，(包括建築費等)每年共需一千五百餘萬元，收支相差達七百餘萬元的鉅額，故全省各種機關，俱勵行減政縮薪的運動，所有各種官俸，俱實支六成，而軍隊士官，則僅供糧秣，這種困苦情形，確不是通都大埠裏安富尊榮的人，所能想見的。最近關於貴州財政上有件重要的事情就是舉行清查田畝的運動，因為貴州山多，向來田丈不清，田賦不均，故該省當局，決心清查全省田畝，全省計有八十一縣，每縣分配清查人員六十餘人，預定經費二百六十萬，招收清查人員五千餘人，實施這種工作，這種工作中，最有趣味的，就是總預算中，除備一百萬現金外發一百五十萬的「薪金證」的辦法，將來清查的工作，如有

相當的成效，全省田賦的整理，就非常容易了。三，軍事，黔省軍隊為二十五軍，係毛光翔同志所部，原有部隊六萬五千餘人，經過三次縮編，遺散一萬七千六百十三人，現只有三師三獨立旅，合計四萬四千餘人，而所編餘之一萬七千人裏面，有七八百少年軍官，收容於軍官政治訓練團，年輕兵卒約八千人，仍按日攤發口糧，施以訓練，另數千退伍老兵，則分派各處指導農人開闢馬路，故其社會秩序，得以安定與此有密切的關係。四，建設，貴州雖多崇山峻嶺，然地層之下，煤礦至多，而山嶺土腴，亦極宜於墾殖，然因地勢的傾斜，利用水力以發電，更可以增加無窮的馬力，據該省建設廳調查的結果，全省瀑布的水深，共一千五百餘里，這實是無窮的開發富源的動力，至就其目前已有的建設而言，則由貴陽以達四境的公路，已達一千四百餘里，汽車三十餘輛，電話電燈分布要地，金融機關則中國分行已經停辦，現該省政府與民衆，正籌設貴州銀行以謀全省金融之調劑。(二)貴州文化與社會的現狀 貴州在民國以前，稱為苗夷根據地，開化最遲。社會文化亦最低。民元以後，苗夷日漸減衰，同時當局積極改良政治，故二十年來，社會各方面，都有很大進步，幾乎與其他開化較早各省分無差別。說到文化和社會現狀，可以分爲列幾點來講：一，教育 貴州的教育，以種類而言，學校教育比社會教育較為發達，以等級而言，則小學教育較中學教育為發達，高等教育簡直是還沒有創辦，僅靠津貼或補助少數留學生及旅外專門以上學校學生，為提倡高等教育人材的補救辦法，若以青年求知慾的性別而言，則女子較男子為多，據當地教育家說，凡女校招生百名，約有五百名投考男校招生百名，約有三百名投考，從此看來，貴州女子求知慾特別發達，然貴州的教育

經費，雖由七十九萬餘元增至八十五萬餘元，當局仍困于經費，不能擴充女子學校，以應女子求知之需要，這是很可惜的一件事。還有苗族的兒童，近來也有在貴州省立或縣立中小學校讀書的，貴州當局爲便利苗人讀書計，並已指定幾個學校，准許苗人入學讀書，兄弟曾親赴招收苗人的學校考察，覺這種辦法，不甚周妥，這是有範圍的限制，對於苗民的同化，尙有障礙，當經面商貴州教廳，通令各校，由本年秋季起，一律准許招收苗人子弟，使有受平等教育的機會。二，宗教，黔人對於宗教的信仰，以佛道教爲主，對於天主耶穌各教，絕少信仰，祇有靠近雲南的幾縣，稍有幾個天主教堂，此外各處教堂的產業，均用賤價強迫贖回，改辦學校，黔人有這種民貴精神，是很可慶幸的一件事。三，新聞事業 新聞事業稍爲落後，省垣僅有國民衆兩報，及國民通訊社，外縣僅赤水有民治日刊畢節有畢陽週刊綏洋有洋川週刊，總計全省新聞機關，不滿十處，這真是貴州文化方面的遺憾，考其原因有二：一則爲交通不便，消息之來源異常缺乏，例如各報關於中央政情，除僅靠中央廣播無線電台一些聽不清楚的消息外，實難找到其他的消息。二則因爲銷路太少，人民對於看報的興趣很淺薄，訂閱報紙的民衆，幾如鳳毛麟角，有上列兩種原因，所以辦報的人很少，並且現有辦報的人，對於新聞事業，多數是沒有充分研究的，新聞的編輯，多半是幾年前的老法子。新聞的排印，每不能引起讀者的興趣，所以兄弟曾對新聞界說，以後應注意新聞事業的革新，以求新聞事業之發展，並代他們請政府予以相當的資助。談到社會現狀，可分爲人民生活及災情兩項

一，人民生活 貴州人民的思想，經近來革命思潮的激盪，

日漸趨于革命化，各地風俗習慣，尙能保持勤儉淳樸的舊觀。不過生活程度，仍與南京相差不遠，尤其是食鹽價格，高出全國之上，食鹽出產，爲四川雲南兩省，雲鹽適重，食之傷喉，所以食川鹽者較多，因此遂釀成鹽商有提高鹽價之舉，兼之貴州多山，崎嶇峻嶮，真如古詩所謂「深林密菁，鳥道盤紆」，關於鹽，運輸，既因道路艱難，不能利用牛馬代勞，僅能用人力背兜之每人所背不過百餘斤，日行不過五十里，運輸既難，運費自高，鹽價之昂，不足怪矣，除黔北一帶，因鄰近四川每斤需價僅二三角外，黔東南各地每斤有需價七八角者，實爲全世界所未聞，若遇年荒，人民無力購鹽之時，常有淡食恐慌，這是貴州人民生活上所常感受的痛苦，我們中央應該設法解決這個困難問題，或令四川當局減輕銷黔的鹽稅，或令貴州當局，提前完成公路的建設這都是解決此問題的良好辦法(四)災情 貴州近來災情，不亞於甘陝各省，全省八十一縣，報受災禍者達七十一縣之多，並非土匪竄擾而成，乃係連年旱災，收成歉薄，糧價昂貴，以致啼飢號寒，慘不忍聞，但貴州當局，對於災區，每能籌謀善後，除令災區補種小麥整理水利外，並組設災民收容所，災民掩埋隊，災童教養院，災民習藝所等機關，所以貴州雖有重災，因當局之處理得法，外間還不甚知道，不過最近因裁釐結果，財政愈困難，急望中央撥款賑濟。還有貴州的苗族社會，也可從下列幾點來講：(一)苗民的種類與人數 苗民約有八十二種，有以地域方向命名的。如東苗西苗之類，有以穿衣服色命名的，如青苗白苗花苗等類，有以居住地方命名的，如平伐谷蘭龍洞之類；現時全省苗人數目，約八十萬，佔漢族十分之一。(二)苗民的職業與生活 苗民因多數無知識與資本，故都以耕種爲業，勤

于工作，女子則用手工織布，工極精細，漢人購之視為貴品，然其生活最苦，食用簡單，每居於山巔洞穴中寒冬也不用棉被，常圍爐坐終夜。(三)苗民的風俗與習慣 苗民風俗，極好信神信鬼，所信之神，並非泥像木主，而是樹神竹神井神等類，故土人時常祭祀樹木竹子及水井之類，再處處皆有鬼師，此種鬼師，都係知識份子充當，每有事故發生，即誠心祈禱鬼師，請鬼師預言吉凶，至若習慣，女子出外工作，力田往來，街市買賣物件，男子則常在家內作燒飯治家各項瑣事，男女性情，多係強悍好鬥，每與官兵戰爭，則先殺其妻子，然後從征臨陣，勇銳非常，故歷代剿滅不易。(四)苗族之文化與經典 苗民雖極野蠻，但亦有文化，所造文化，亦頗有六書意味，如他們的地字，則如漢文的工字下一橫，像地之平上一橫一直，像地上生物之意，故兼有像形會意兩種意味，又如井字，則為引形，其左邊為水滯之形，右邊為在地上的意思，亦係象形會意兩種意味，至於苗人經典，多不可譯，據近來熟通苗文的人所譯酒經各章，擇錄一首如下：『主宰施惻隱，差下二仙女，採蜜尋花蕊，釀酒美香甜，獻給真主宰，祝福全世界，仰以觀天象，紅日更顯光，皓月當空照，星宿也輝煌，俯察于地理，松杉皆森然。五穀慶豐登，蠶娘廣絲帛，國泰民安靖，家宅福祿綿。』就上文觀之，亦尙典雅可誦。(五)苗民之結婚典禮節 苗民之結婚，皆由跳舞而成，其跳舞分兩種名詞，一名跳月，每年只行一二次，每到跳月之期，即擇一平壤地方，作為月場，合多數男女，濃粧豔服，吹笙合舞，謔浪歌笑，無所不為，情投意合的，就訂為夫婦，而其吹歌清雅，極為中聽。一名跳花，則隨時隨地可行，但每趁人家有婚喪喜事時，即就其禮堂為跳花之場，所謂就他人機會，成全自己好事，此種禮節，

雖屬野蠻，然與近代歐美的文明習俗相若，兄弟此次視察到黔，正直各苗族跳月之期，情事前未曾聞知，不能得去觀察。(六)苗民之男女平等與同族聯姻 苗民男女，在家庭的享受，極為平等，女子亦有完全繼承財產權，但因其無姓氏講系區別，故多同族聯姻，生育日盛，是其弱點。(七)撫苗方法，中國自元代以至清末，政府對於貴州政治，雖稍有進展，而於苗族之統馭，除屠殺外多無善策，故苗族雖漸減少，而政治上總未能收效果，所以總理說『改進苗族，在原則上有當注意者，則因勢利導是也，不當以慈善事業視之』。(三)視察後的幾種感想 兄弟這次視察川黔回來，很覺得有幾種感想，也可以向各同志報告一下：一，民衆力量方面 四川對於民團，辦理極好，訓練與指揮，均屬政府，故極堅固有力，所以到處無匪蹤，貴州地方自治亦逐漸舉辦，故亦無匪蹤，回顧附近中央各省，反成匪盜如毛，很覺得由於民團無自治辦理尙未善地方，嗣後應特別注意。二，路政方面 四川的公路甚多，貴州公路亦四境通達，尤其是貴州，用徵工制築路，并派老弱兵士督修，此法最好一則可促路政之速成，二則可解決老弱兵士生活，免致流為盜匪，回顧中央附近各省，對於路政亦尙還不及四川貴州的成績，此後亦應特別注意。三，川黔民衆痛苦方面 四川對於田賦，已預徵至民國三十年，稅則隨區徵收，人民極感痛苦，貴州為全中國最貧苦省份，薪餉向由四川協助八十萬元，湖南三十萬元，雲南二十萬元。自民國八年以後，各省協餉停止，因此人民痛苦特甚，希望中央對於川黔人民苦痛，設法救濟。四，武裝同胞之特性 四川軍隊，遇有利害衝突，即時宣戰，然在戰時，雙方將領，又可由電話談判，故常常朝戰夕和、視戰事像家人吵鬧一樣，貴州軍隊，則一經衝

突，非打到你死我亡不可，必有一方消滅，方才罷休，照這兩方軍隊的特性看來，可以知道四川的軍隊非一時所能統一，貴州的內戰，尋常不易發生，但兩省的將領，對於中央一致熱忱擁護，均屬相同。

最後關於廣東問題，兄弟還有一點意見，這個問題的發生，從表面上看來，似乎是很嚴重，但是詳細分析起來，並不十分重大，上星期五蔣主席在宴會上對立法院各委員的講演說：「廣東事變，不足為革命的障礙，惟有目前危害中華民族的最大敵人，就是殺人放火的赤匪」。又告全國將士書中說：「當以全力保障國家之統一與和平，澈底為民衆解除痛苦，決不在國境之內，以軍隊與軍隊作戰，蹈同室操戈自相殘殺之說，徒為赤匪造成機會，以貽民族無窮之禍根」。照蔣主席這句的意思看來，我們應當要集中全力，去剿滅赤匪，解除人民的痛苦，拯救民族的危亡為我們現在的責任，至於廣東的事件，不成什麼問題，怎樣說不成什麼問題呢？因為造成此次廣東事變的份子，有的是出於一時的誤會，有的是出於個人的意氣，有的是由於個人利害得失的關係，合這三種份子湊在一塊大表現地域和部落的觀念並想擴充地域和部落的組織，終久此路走不通的。凡屬出于誤會的，一經疏解，自會渙然冰釋。凡屬因意氣激動的，經時稍久，也會化除，凡是為了個人利害得失關係的，撞了幾個木鐘，也就會轉舵回頭，用不着一兵一卒，就可以化讎仇為兄弟，化干戈為玉帛，這是革命過程中當然有的現象。

我們更要知道目前危害中華民族的，不僅是國內殺人放火的赤匪，還有帝國主義者，也想乘機用武力及其他種種陰謀，攘取中華民國的領土，這也是我們最大的敵人，所以我們在這種環

境之下，一方面要用全力去肅清殺人放火的赤匪，一方面還要謹防帝國主義者乘機的侵略，兄弟很希望黨內的同志團結一致，努力與犧牲，以求中華民國的存在與發展云，旋即禮成散會。

兩淮各場

鹽關撤除

江蘇省黨整委會，前據直屬東海縣區黨務整理委員會呈，以兩淮各場鹽關，設立之緝私營，防弊不足，滋擾有餘，此種有名無實，為害人民之鹽關，根本無存在之必要，呈請轉呈中央，轉行財部，一律裁撤。頃聞省黨整委會，已接准中央秘書處函復，謂財部已令飭各場，將舊有鹽關名目，一律撤除，嗣後關於稽查灶境鹽草事宜，即由各場場警負責辦理，不再用鹽關名義，以杜流弊云。茲探錄其原因如下：查貴會前呈中央請轉知兩淮鹽運使通飭各場一律廢除鹽關以蘇民困一案，前經奉批交財政部在案，茲准函復，該案經令據淮南運副胡星池呈稱：淮南各場鹽關，係沿前清舊制，其經費向由垣商籌給，民元以後，商力漸絀，不復認籌，當時規定場署政費，亦未列有此款，而鹽關則仍舊沿用，檢察前清案卷，均已無存，惟民國二年，據東何場長會以鹽關為查察入關鹽草而設，假手吏胥，殊欠慎重，擬派專司，以杜弊混，請核發薪水等情。當經兩淮運使飭由場籌款，應付有案，尚非私立名目可比，第因事無專款，弊遂叢滋，現已令飭各場，將舊有鹽關名目，一律撤除，嗣後關於稽查灶境鹽草，即由各場場警負責辦理，不得再用鹽關名義，以杜弊混等情，據此，除由本部指令該運副隨時監督考查，並轉飭各場力除積習，勿任已革之弊日久或又潛滋，致干查究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過處，除轉陳外，特函轉達查照。

人民團體

章程核准

辦法

查關於人民團體章程，經依法呈請黨部核准後，其主管行政官署，可否再加審核修正，尚無明文規定，惟為統一指導及辦事便利起見，該部特擬具辦法三項，呈請中央通令各省市黨部及函國民政府轉飭一體遵照矣。茲將此項辦法列後：(一)人民團體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主管官署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提出修改意見，函當地高級黨部決定修改之。(二)前項提出修改之意見，當地高級黨部不同意時，應呈請上級黨部處理之。(三)人民團體章程，如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備案者，主管官署認為應行修改時，應函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辦。

外資商店之 分店及代理 店不得加入 商會

中央訓練部前據河南省黨部呈為臨潁縣黨部呈為該縣仁大公司及亞細亞公司，其總公司確係純粹外資，似不應參加商會，惟該縣各該公司貿易作法為押款取貨，按成取利，如其押款為資本，則不能謂為中外合資，如謂係純粹外資，則該公司之經理職員全係國人，似此性質，究應可否准予參加商會，轉請解釋一案，該部當以查該臨潁縣仁大公司及亞細亞公司，名稱既與各該總公司相同，而其貿易方法，押款取貨，按成取利，似為各該外資公司之代理商，其與總公司之關係尤如總號之與分號，至其押款性質無異普通商店店員之押櫃，如該總公司既係外商，自不能以此項押款之華資及公司經理職員之為國人而列為華資或中外合資獨立經營之商店，該臨潁縣仁大公司及亞細亞公司未便准其參加該縣商會組織，以符法令等語，函復河南省黨部轉飭遵照云云。

蘇省暑期

學生宣傳

方案

蘇省黨務整委會，於十日上午九時開第一次會議，出席委員馬欽冰，張淵揚，楊興勤，祁錫勇，由楊興勤主席，茲探錄其重要決議案如下：一，通過暑期學生宣傳方案。二，通過江蘇童子軍教練員暑期訓練學校計劃及預算。暨童子軍教練員暑期訓練學校組織大綱及章程。三，聘請黃宇人同志為江蘇省童子軍暑期訓練學校校長，並函徵省政府同意。四，准六合如皋蕭縣灌雲寶山漣水銅山等七縣，在七月一日至十五日間，召開縣或區代表大會。五，任用徐報社各職員。六，通過徐報社預算，茲將暑期學生宣傳方案錄左：暑期學生宣傳方案擴大黨義宣傳，為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青年學生對於救國事業，具有積極精神，自應利用暑假休學之暇，擴大黨的宣傳，特製暑期學生宣傳方案如左：甲，宣傳對象一，農人，二，工人，三，商人，四，小學生，五，婦女。乙，宣傳方式一，利用民衆之集市或循例式開會時間，舉行宣傳會。二，利用夏夜乘涼時間，作談話之式宣傳。三，在私塾作公開之講演（按鄉村大部份私塾學生無星期暑假）。四，創辦短期民衆學校。五，創辦民衆閱書報社。六，組織普通化裝宣傳隊，隨帶宣傳品，分赴各地宣傳。七，其他。丙，宣傳材料一，三民主義，二，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三，地方自治，四，其他。丁，宣傳要點一，民衆對本黨應有之認識，應說明本黨是為全民衆謀利益而奮鬥的黨，民衆欲得共同的樂利，應在本黨領導之下共同奮鬥。二，使民衆加深認識本黨主義：本黨的三民主義在過去一般民衆僅知名而未知其實際，應使一般民衆，對三民主義有深切之認識。三，使民衆認清他們的敵人：應說明帝國主義軍閥共產黨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均係壓迫民衆者，使一般

民衆對於敵人，有深刻的認識。四，訓政時期民衆應有之努力，應說明訓政爲建設的基礎，民衆在此時期，應如何努力，尤須注意於國民經濟及國民教育之安全與提倡。五，其他。戊，宣傳之標準一，細讀總理全部遺教，擇要編製宣傳大綱，以便依照宣傳。二，細讀中央及本會頒發各種宣傳大綱，依照宣傳。三，閱覽報紙將本黨及政府之重要決議案，向民衆報告。四，依據本部頒發各種宣傳品，編繕簡要傳單或標語。五，其他，已宣傳以後一，每次宣傳後，應將宣傳情形，備簿編記。二，暑假期間滿時，應將宣傳經過，編製簡要報告，呈由學校轉送當地縣黨部。三，各縣黨部對於宣傳努力之學生，應分別予以物品或名譽獎勵。庚，附則一，此項工作，由各縣縣黨部會同當地教育局及各學校辦理。

天津全市

黨員統計

津市黨務，自去年恢復以後，對於下級黨部整理審查，不遺餘力，因全市黨員雖爲數不多，而份子實非常複雜，該部爲淘汰反動健全組織起見，將全市各區黨部區分部重新劃分，計區黨部八個，區分部三十七個，迄今業已次第竣事，本月十五左右，各下級黨部一律可以從事活動，茲調查第一區黨部設文昌宮，有黨員七十一人，共分四個區分部。第二區黨部設河北小學內，有黨員六十六人，共分五個區分部。第三區黨部設河北中學內，有黨員一百四十八人，共分四個區分部。第四區黨部設市黨部內，有黨員八十二人，共分四個區分部。第五區黨部設特二區市立二十六小學內，有黨員七十八人，共分四個區分部。第六區黨部設南關下頭陸安大街明星里第二號第三號，有黨員四十人，共分四個區分部。第七區黨部設特一區杭州路十號，有黨員

六十四人，共分四個區分部。第八區黨部設小孫莊周公祠附近，有黨員六十七人，共分四個區分部。直屬第一區分部設法租界集賢里二號，有黨員十七人。直屬第二區分部，設英租界集賢里大同學校內，有黨員十一人。總共黨員六百四十四人，工人佔十分之七，智識份子佔十分之一強，商人亦然，無農人。其他業務者亦甚少，至本市反動黨員，情節較輕者二十三人，最重者三十一人，均已呈報中央分別予以懲處。

駐法屬大

溪地直屬

支部概況

大溪地即法屬思索的羣島的總名，或譯爲大赫德；在太平洋道下十五度。華僑有八千，黨員占千餘，黨務亦甚發達。因地處偏僻，黨國領袖少到其地；當地黨員務實際，不慕虛名，故國人罕有知其地有黨部的。茲將其黨務概況略誌于後：該地黨部始創時，黨員僅數十人，經費非常缺乏，每受反動派壓迫，卒賴鄧慶騰曹建勳鍾奕堯阮漢祥巫國順等竭力維持，得繼續發展，至今有黨員千餘人，成爲一個蓬蓬勃勃的黨部了。該地黨員生活雖較困難，然感租屋爲黨所終非善策，故于民國十三年時，集合全力建築一所價值十餘萬元之黨所，黨基得以穩固。其禮堂可容七百餘人，三民義學附設其內，辦公室等設於樓上。黨部的各委員各科主任幹事，皆屬義務職，理財更爲得法，出入有司，有條不紊；每星期開紀念週，到會者常有三四百人，少亦在百人以上，非因特別事故，鮮有停開者，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各種會議，皆能如期如時開會散會。所辦的黨義宣傳隊，每週分組擔任演說，極爲努力，輔助宣傳的樂羣白話劇社的組織亦很完備，傢私亦值二千餘元。黨內無派別的這句話，在該地黨部可以當之無愧！縱黨員間一時發生誤會致起齟齬，一經到黨部調解，可使

了無事，罕有互相訴訟的，其可以得如是之成績原因，多由平日互助親愛精誠所養成的。該地之亞光公司積資四十餘萬元，分行佈全島，及於香港，又有黨辦的國民黨同志儲蓄實業公司之組織，現在集成之準備全約有十餘萬元，刻仍在進行中，係預備回國辦實業的。另有青年儲蓄會，會積有六萬餘元，這是青年同志主辦的，今已解散；又有僑商航業公司資本亦有數十萬元，皆純粹一色為黨員之集資組織成的，故常目之為黨部第二機關，觀此可推見內部的團結力了。

黨辦的三民主義學校延聘教員三位，學生百五十餘人，概不收學費，每年經費約八千元，概由黨部設法籌得的，成績極好，聲譽尤佳。當地黨部因感辦日報困難，不敢提倡，故賴以宣傳的報紙，全恃油印覺民通訊社週報，但資本亦在四千元以上，內容亦很好。該黨部於民國六年時履行嚴禁烟賭，凡犯者革斥不貸，當時被革者數十人，後此無敢稍犯，皆視賭博吹煙為奇恥大辱，迄至今日亦不稍懈。

有大禮堂，辦公室，會議廳，閱書報社，小圖書室，男女會客廳，寄宿舍，教務室，設備妥當，傢私充足（皆由同志公贈）即價值二千餘元之無線電收音機，亦有裝設。有黨務專員一人辦理黨務，駐黨幹事一人補助黨務專員處理日常事務，（駐黨幹事羅慶文君，任職十餘年，不辭勞苦，為同志重，）外交一人，專理

政治概況

何應欽兼

空軍司令

國民政府第二十三次國民政府會議，出席委員蔣中正，于右任，朱培德，蔡元培，戴傳賢，邵元冲，王樹翰，主席蔣中正，文書局長楊熙績，印鑄局長周仲良，紀錄秘書許靜芝，

同志外交事務，教員三人，辦理學務，編輯一人辦理報務，平日則分工，事煩則合作，各有職守，定期開工，井井有條，每月經費約二千元。以狹小的地方，成一支部，以起始數十的黨員，擴充至千餘，佔全僑十之二三，再能集資數十萬成商業式之黨化機關，他如興辦學校，教育僑童，創辦小報，溝通同志消息，宣傳主義，厲禁烟賭，為僑除害，已是難能可貴！且能先後捐助軍餉凡數十萬元，無論討袁討逆討賊救國護法北伐諸役及其他慈善事業，凡中央有命，無不竭力募捐。當地黨員雖不能身臨前敵，但其犧牲時間，努力宣傳，為革命輸將，確已盡了為黨員的天職，每週之總理紀念週，職員常會，少有間斷的，到會者尤為踴躍，非敷衍可比。黨員間無派別無階級，團結一致；推其致此之因，固賴主義足以感人，亦賴辦事有方，余深知其辦事人公正，不畏勢力，不徇情面，有議必決，有決必行，行必盡力，同志督率甚嚴，其信極深，故得到好的成績。剩下該黨部等劃建築三民主義學校校舍（地基已買得）並欲設駐粵辦事處設報館及病院了。帝國主義高壓下的大溪地直屬支部能有這樣的成績，真值得人敬愛。該地黨部有如是之發達，僑民有如是之多，前二年中央擬設領事於該地，外交部會委派余伯良同志為名譽領事，迄今兩年仍未得法政府許可，至今仍無領事保護，殊失黨員及僑胞的熱望。近日該黨部亦有派代表向外交部請派領事之舉云。

錢昌照，李蟠。（甲）報告事項（一）行政院國務會議議決，請予任免各案；甲，山西省辰礦工商兩廳，依法改併為實業廳，並任命常秉彝為廳長案。乙，貴州省農礦廳，依法改為實業廳，並任命杜運樞為廳長案。丙，任命彭介石兼湖北省政府秘書長案。丁，調任軍政部軍需學校教官墨林翰為該校教務主任，並調任該

校教官吳汲明為該校訓育主任案。戊，調任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俞曉巖，為該署工程處工務課課長，所遺技正一缺，以申克明繼任案。己，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處長黃為材，副處長楊志春，工務課課長陳華燦，工務課主任技正烏聿定，軍需署營造司技正鄧肇元，駐甯軍械局長孫學斌，均免本職，任命鄧肇元為軍需署工程處處長，陳華燦為營造司會計科科長，張昌熙為營造司技正，並任命王長春，趙英為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張有谷為航空第七隊隊長案。(乙)討論事項(一)決議，特任軍政部長何應欽，兼空軍司令，在未到任以前，由參謀總長朱培德兼代。(二)決議，特派戴院長傳賢兼高等考試考官，邵委員冲兼高等考試襄試處主任。(三)文官處轉呈國民會議秘書處函，為國民會議決議案，除已專案函送外，尚有應送國民政府辦理或參考者三百七十起，茲分別開列一覽表，連同各提案，送請查照轉陳案，決議，交文官處整理，其可照辦或應酌辦或參考者，分別交主管機關。(四)立法院呈送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公布於行案，決議，照公布。(五)立法院呈送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於行案，決議，照公布。(六)立法院呈送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於行案，決議，照公布。(七)立法院呈送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案，決議，照公布。

何應欽等忠

告古陳孫

(銜略)均鑒，頃致廣州古文官長勸勤，陳總指揮伯南，孫部長哲生，冬(二日)電，文曰：粵事初起，應欽等懼共禍之蔓延，痛國家之分裂，涕泣而告，冀納善言，何圖意氣舛張，

津浦週刊 大事述評

親仇顛倒，飲鳩弗卹，自速危亡，赤匪勢已燎原，非合全國力量，殊死奮鬥，殆無撲滅之望，此非欽等好為危詞，度兄等亦洞若觀火，在昔武漢同志底共，以張已勢，流毒至今，此次剿匪合圍，而粵變驟作，動搖軍心，煽揚匪焰，半載光陰，等於虛擲，與匪何親，與國何仇，直接間接，為之援助，兄等夙以剿匪為職志，乃與匪者後先疏附，對黨國加遺一矢，此欽等所大惑不解者也。近更發為奇論，謂一方反抗中央，而同時努力剿匪工作，試問羊城浩劫之碑，已不惜隱滅其跡，粵東堵剿之部隊，又復撤回廣州，明明甘為赤匪之前驅後盾，乃猶以同情剿匪掩飾其罪名，清卸其責任，天下後世，安可盡欺，彼於黨國無所愛惜，素與赤匪相表裏者，可無足責，兄等積年以來，提攜勳勗，相與尊崇總理盡瘁黨國，奈何肯棄主張，薰蕕同器，公誼私情，能不深痛之禍，臨電憂憤，不知所云等語，特電奉聞，何應欽，何成濬，何健，魯滌平，朱紹良，王金鈺，孫連仲，徐源泉，同叩冬印。

保護漁業

實施辦法

行政院於二日開第二十四次國務會議，出席宋子文，馬福祥，劉向清，劉瑞恆，王伯羣，孔祥熙，王正廷，列席教育部政務次長李書華，軍政部政務次長陳儀，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鐵道部政務次長連聲海，秘書長呂志謨，主席副院長宋子文，紀錄許靜芝，謝心準，蕭次尹，李安，共有報告事項二十三件，討論事項二十件，茲就其可公布者發表如次：(甲)報告事項(一)各部會各省政府，呈送工作報告暨行政計畫共二十三件。(乙)討論事項(一)秘書處轉陳內政部教育部會函，為奉交核議關於設立國史館一案，當經開會討論，僉以國史之編纂，所以垂

永久而示來茲，實有設立機關，遴員辦理之必要，其名稱或用國史，或用國史編纂委員會，以及正式成立後，應否照原提案，由內政部主管，抑或隸屬某機關之處，均請鈞院裁定。惟在籌備期間，可否由內教兩部，會同辦理，抑或另行指派專員，統乞轉陳核示案，決議，暫由內政教育兩部籌備，(二)財政部海軍部實業部，會呈保護漁業之實施辦法，請鑒核案，又實業部呈送保護漁業之整個計畫書，請鑒核案，決議，照辦。(三)內政部實業部會呈，為奉交前農礦部會同內政部擬呈之漁業警察規程草案，遵經會同修正，理合繕具修正草案，呈請鑒核施行案，決議，照辦。(四)決議，山西省農礦工商兩廳改組為實業廳，并請改任常秉彝為實業廳廳長。(五)決議，貴州省農礦廳改組為實業廳，并請改任杜運樞為實業廳廳長。(六)決議，湖北省政府秘書長華覺明辭職，轉請照准，并請任命彭介石兼任湖北省政府秘書長。(七)決議，請調任墨林翰為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上校教務主任，吳汲明為上校訓育主任。

蔡元培談今後教育方針

中央報記者近謁蔡元培氏，據談：此次國民會議決議『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對於過去之教育方針，加以澈底之改革，使中國的教育設施，進入於一新的階段。如能逐漸推行，於國計民生，裨益實大。從前國內小學生畢業之後，生活方面，仍須仰給於其家庭，徒增其父兄之負擔，所以一般農人，工人，往往為生計所迫，不願送其子弟入小學。現在規定中小學校教育，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為中心，則可以糾正過去之缺點，增進推廣小學教育之助力。社會教育本為貫輸知識之一種良好方法，但過去並未十分注意於其設備之目的，致社會

反受許多不良之影響。今後一切展覽會的陳列，民衆教育館的佈置，以及各種游藝場所的演唱，均須以貫注科學知識，指導生產技術為目標，以收增加生產之效果。職業學校及有關民生計之專科學校，各地亦間有設置者，然因創設不甚普遍，且多不適合當地的情形，時有學非所用之嘆，故增設此種學校，並使其能適應當地的情形，為目前迫切之要求。產業之發達，實有賴於生產工具之發明及生產技術之改進，所以大學教育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以期達此目的。

總之：今後之教育方針，自小學以至大學。均以養成職業化，增加國民生產為一貫的精神。此種重大之革新，甚合於中國目前之需要。我(蔡自稱)相信自此種新方針施行以後，國民生計當日就富裕，盜匪自漸趨絕跡，共產黨的反動思想，更無從肆其誘惑。國家之永久和平，於教育上奠其基矣。

山西金融

整理辦法

整理山西金融辦法，業已由山西省政府於六月二日正式公佈，其內容要點有：(一)凡境內一切收支交易，均確定現洋為本位。(二)由省府發行兌現銀元券二千五百萬元，十足通用，分三年由山西省銀行名義發行。(三)在民十八前印製之各種晉鈔，省府責成省行分次撤收焚燬。(四)在兌現券未充分供給前，晉鈔仍舊流通，每元折現洋四角，凡稅款交易以晉鈔三元五角合現洋一元。(五)省行對於現金準備，須與營案現金劃分，政府銀行均不得挪動。(六)兌現券在省內匯兌免收匯費。(七)晉鈔即日截止發行，存庫未發者查明數目，當眾焚燬。(八)軍政各費，向後決不再向省行挪墊。(九)晉鈔發行額，實為六千三百萬元，自本年六月陷(三十日)起，按三年分七次撤收火燬。

(十) 兌現券準備金，除由省府籌備八百萬元外，餘擬抵借金融公債一千萬元，及禁煙罰款三年，共收七百五十萬元，總合二千五百五十萬元，足敷十足兌現之用。

地方自治人才的訓練

考試院長戴季陶前據內政部呈擬自治訓練所章程，及自治訓練分所規則草案，經分別修正，送請審核備案見復等由，當經將章程規則，細為查閱，大致可行，戴氏以地方自治，為民國建設之基礎，而自治訓練，又為養成自治人才之本源。對於訓練方法及教授課章，似均宜詳細計劃，俾收實效。茲就體驗所得，草成關於地方自治幹部人員養成之意見，併編成課程，昨令該部參照施行，爰將課程概要錄下：(一)三民主義之包括。(二)建國方略之興趣。(三)建國大綱之辦法；(一)中華民國之大綱大法，(二)三民主義之順序，(三)總理分革命建國為三時期，(四)各縣自治之籌備；(五)關於四權之意義，及其使用方法，(六)關於均權制度之意義，(四)國民政府組織法；(一)行政法之理論大綱，及各國行政制度之大要，(二)政權與治權區別之理論。總理特創五權制度之由來，(三)國民政府組織之系統及其權限，(四)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及其權限，(五)國民政府各院部會施政計劃概要。(五)民法。(六)戶籍法。(七)團體法。(一)團體組織之理論，及集團心理之大要，(二)結社集會之法，並須附帶講述各種制裁法規，(三)選舉法通論，(四)會議通則，根據總理所著者詳細講述，兼加演習，(八)地方自治，(一)地方自治之原理，(二)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三)各國市政之大要，(四)各國農村制度之大要，(五)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包括市政農

村)(六)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七)清末以來，地方自治運動之經過，及各國地方自治草案之大要，(並述過去地方自治運動所以失敗之原因)，(八)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九)總理自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講義。(九)經濟財政概論。(十)合作社論；(一)合作社之理論；(二)中國之合作制度歷史與三倉制度大要，(三)各國之合作運動，與現行制度大要，(四)各種合作社組織法及其運用，(十一)事業管理法，(十二)統計學，(十三)簿記學，(十四)地理學，(十五)測量學大要及實習，(十六)軍事訓練。

嚴禁濫

用外文

文字為民族的文化所寄，關係至重。歐美各國，於其本國文字，均極重視，對外國文字，非至不得已時，決不用之，最近意大利政府，對於在意大利轄境內之本國人民，及外國僑民之應用他國文字者，有極嚴之限制，又如號稱提倡世界革命之蘇俄，對於本國文字，甚至對於世界語，在彼境內亦為嚴厲之排斥。我國自清末，外交失敗以來，多數無民族意識的智識階級，每以應用歐西文字語言為榮譽之事，相沿成風，商店學校無論矣，甚至國家機關，亦多於非必要的情形下而習用之者。自革命勢力布滿全國以後，此種習用外國語言文字之劣根性，雖已逐漸減少，但多數機關人員，及人民尚未注意改正。南京市黨部有鑒於此，特呈中央，轉飭對於濫用外國文字者，予以嚴厲取締，以重國體，而為恢復民族自信力之首要的具體表示。中央以所呈甚是，當交國府，轉令各院遵辦，行政院准國府文書處函咨，當交各部會省市公署遵照辦理矣。

籌設管理

外人專庭

管理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司法行政部業經奉令積極籌備，以實施條例第三條，會規定關於外國人之民刑訴訟案件，設立專庭管理之。茲悉其專庭組織已由司法行政部擬定，計於東省特區地方法院設一專庭，配置推事二人，檢察官一人，書記官三人。瀋陽地方法院設一專庭，配置推事三人，檢察官一人，書記官四人。天津地方法院設一專庭，配置推事三人，檢察官一人，書記官四人。青島地方法院設一專庭，配置推事二人，檢察官一人，書記官三人。上海地方法院設一專庭，配置推事三人，檢察官一人，書記官四人。漢口地方法院設一專庭，配置推事三人，檢察官一人，書記官四人。巴縣地方法院設一專庭，配置推事二人，檢察官一人，書記官三人。閩侯地方法院設一專庭，配置推事二人，檢察官一人，書記官三人。廣州地方法院設一專庭，配置推事三人，檢察官一人，書記官四人。昆明地方法院設一專庭，配置推事二人，檢察官一人，書記官三人。各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各專庭均受各該高等法院管轄，惟巴縣地方法院，因特殊情形，將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於設立專庭之各該地方法院，各設法醫二人辦理刑事鑑定事宜。預定各專庭開辦費共為五十五萬六千元，經常費共為七十八萬六千元。該部復以實施條例第六條規定於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亦經規定，計專庭法律諮議，共為九人，其分配為中國人一人，外國人八人。中國法律諮議，月支俸二千六百元，外國法律諮議，月支俸英金二千磅，外國法律諮議川資以二千磅為限云。

中蘇會議

繼續進行

中蘇第七次會議，原定上月二十一日，後因事延至二十四日舉行。關於贖路問題在會前俄提出港口航權及特派領事駐兵要求以為對抗。其次則對外蒙庫倫呼倫博克洽克既得權，堅不放棄。莫連日與外王電商具體辦法。聞拉氏在六次會席上向我提出質問十二項：(一)中東路贖回由政府舉借外債抑由商民集資贖路。(二)贖路規定何種貨幣為交付標準。(三)先規定恢復中俄通商再交涉贖路。(四)贖路款一次交清，抑分期交付。(五)贖路拒收華幣，已否規定交付金幣。(六)贖回後如何管理路政，能否聘用俄員。(七)關於東鐵行政路局人員如何規定，白俄人能否雜居東鐵沿線境內。(八)交納贖路款項已否規定詳細辦法。(九)鐵路附屬建築物產如何規定接收方法。(十)東鐵現任俄職員係中俄雙方條約雇用，贖路後約期未滿者解雇或繼續。(十一)贖路後與俄路聯運辦法。(十二)中東路起點未贖回前已否規定起長春迄綏芬或直通俄港海參崴為終點。又第六次大會席上，俄代表加拉罕，曾提出關於贖路中國規定用何種貨幣，為交付標準之質問：國府行政院及財政部，連日接到各省商會來電請求決定以俄國在華發行之盧布，為贖回中東路之原則。據外交界人談：關於此事，前年行政院，曾令全國各商會，調查俄國在華發行盧布確數，以備交涉贖回中東路之需。嗣因該盧布散布全國，尤以東北為最多，商人持藏，不能週知。旋中俄會議停頓，持票人更不注意，未幾國內軍事發生，又因交通阻塞，以致不能如期調查竣事。現國內軍事平息，中俄會議復開，此事已責成上海全國商聯會，將盧布在我國確數，於最短期間內調查具報，並開國府已電莫代表，提出嚴重答復，務達到以盧布贖回中東路之目的云云。現中蘇

第八次會議，原定本月一日繼續開議，後因蘇聯方面請求改期，乃訂於四日繼續開會云。

外人租地

限於租界

外人租地，限於租界，為我國素來之主張。最近外交部據河北省政府電，以外人近在天津請求租地，請示如何辦理。該部以外人在華租用屋地，雖外人主張以口岸為範圍，但我國

國際新聞

國際勞

工會議

日内瓦之國際勞工會議，已於五月二十八日舉行其第十五屆大會。中國出席該會之代表團，亦於該日安抵日内瓦。此次大會之主要目的，在減少勞工之工作時間，藉以調節產量，而免經濟恐慌，故其議案中之主要者將為煤礦工人減短工作問題，按去年大會對於此案亦曾加以討論，因未得三分之二法定多數，致遭失敗，今則業已準備一公約草案，規定礦工每日工作七小時四十五分，自入礦穴時起算至出礦穴時為止，星期日及法定紀念日不得令工人在下工作，並規定該約五年後修改。除該案外，尚有二案亦較重要：一為非工業職務上雇用孩童之年齡限制問題，大約本屆大會僅能加以討論，須至來年始可成立國際公約。一為國際婦女夜工公約補充問題，現擬將該約補充兩項：即一，對於夜間管理職務工，雇用婦女一層除外。二，規定婦女夜間工作時間。此次大會會期，預料將需一個月，加入者有四十五國之代表團，即以從前未參與該項勞工會議之挪威及阿真廷二國，此次亦派遣代表參加。第一日大會，主席索柯爾氏演說稱，渠對於減少工時問題，深信有減輕世界經濟恐慌之希望，蓋工時既減，則

則向主以租界為範圍，此為中外爭執多年之懸案，決無讓步之可能，特於前日電復河北省政府，對外人最近在天津請求租地者，仍應本此原則辦理，不得例外云。



生產不致過剩，而失業者亦可減少云。是日日本勞方代表提出一議案，主張將工人集會自由一案提早列入議程。次中國政府代表周君提出一議案，主張將國際勞工局之理事人數，由二十四人增為三十二人。同時印度勞方代表提議，請從速召集顧問會議，以考慮關於東方勞工狀況之特殊事體，二十九日第二次大會，已決定關於煤礦礦工工作時間之國際協定，應交付煤礦特別委員會起草。惟礦主方面未投票，中國日本澳洲及南美諸國代表，曾聲明該項協定之根據，係歐洲一方之情形，故與遠方國家不相適合云。六月一日第三日大會，討論煤礦工作時間，對於雇主之八小時工作，及工人之七小時工作，一概拒絕。而定一折衷辦法，採取每日工作七小時三刻之規定，當場以三十票對十五票通過。

全英勞工

婦女大會

日内瓦召集國際勞工大會後，英國亦於六月二日召集全英之勞工婦女大會，會期僅三日，但議案多至一百〇一件，以失業問題為主。其議案內容，要求八項，一、一切工人之工資，應足夠維持其生活，二、兒女津貼金，三、失業者，衰老者，寡婦及其他被資本主義迫致赤貧者，均應得適宜津貼，四、每週工時減為四十小時，五、設輸入調節局，安定食物價格，六、設一國立機關，指導投資及放款於有益社會事業，七、建屋築路及

同樣有益公衆設備之通國大計劃，八、長期除貨與蘇俄等國，此外議案，其較大者則有要求政府立法提高助產婦經濟地位，與增加訓練案，立即廢除死刑案，裁撤上議院案，一切人民滿六十歲後，應給養老金案等，又有議案擁護政府印度政策，與軍縮政策，以上一部分議案，頗可供吾國對此問題之借鏡也。

羅國

會選舉

羅馬尼亞國會選舉，前曾決定展緩至六月十日舉行，詎近又下令取消前議，仍照原定日期於六月一日開始選舉衆議員。此次大約有四百萬選民投票，當選議員將於六月十五日集會舉行新國會開幕禮。至於參院在實際上不過一裝飾品，下星期有數日專事選舉參議員。照羅國選舉法，女子無選舉權，男子則滿二十一歲可以選舉衆議員，投票時以黨爲標準，不以候選人個人爲取捨，投何黨之票，則該黨候選人悉行當選。至參議員選舉則大異，半數由人民公選，餘半數有由市議會，州議會，職業團體，大學校，教會軍隊等選舉，上屆參議員共二百八十三人。查羅國人民五分之四爲農民，故一月來之選舉運動，皆在農村中舉行，每當星期日教堂禮拜完畢後，各黨健將即在鄉村廣場中開始政治演說。至各黨之中，全國農民黨在上屆選舉雖大勝，但以柄政時，適逢經濟湖波潮流，民怨所集，在此次選舉中恐將慘敗，自由黨雖因今王歸國問題分爲兩派，或可將上屆所失席次，恢復一部份，預料新國會中未必有一黨能獨占過半數，而羅王之意亦願聯合各大派組織混合內閣，俾可視國事重於黨政，惟農民黨果若慘敗，則其領袖將無意加入政府，願居反對黨之列云。

美國失

業問題

美國總統胡佛氏以總統名義，發表言論稱，最近總統與諸顧問研究經濟狀況，已發見許多有利之趨勢。此說所稱有利之趨勢意究何指，白宮人員則不欲加以詮釋，但一般意見多信

此語迨指美總統及其顧問現信經濟衰落已至極點，故昭蘇之望當不在遠而已。同時美國共和黨參議員福賓德氏，則預料美國失業問題將更嚴重，本年冬季未必有轉機。故主張召集臨時國會，謀救濟之策。福氏謂據失業問題調查會之調查，顯露下列之事實，(一)火車運貨大形減少，爲平常此季節中所無，(二)鋼之產生，仍祇及產生總量之百分之四七，(三)電力出產量在本年三月，比近年任何月爲低。(祇二月除外)，(四)四月份之輸出貿易，爲自一九一四年以來之最低額，是月輸出入數合計，比去年四月減縮(祇十二月除外)，(五)三月份百貨商店之售出額，比近來任何月爲低(祇十二月除外)，(六)汽車業及棉業在春季初期雖能進步，而棉布之售出在四月份銳跌，汽車業亦呈頹勢，(七)建築業仍比去年四月份減百分之十六，勞動界之大宗儲蓄金，因失業而已消滅，又據調查，在十個最大城市，所耗救濟金額已達本年初所支之兩倍半。福賓德氏力言，慈善捐及由地方撥充之救濟費，不能再繼續應用如上年然，因個人收入減少，而若干市府亦苦入不敷出故。此外更可顯示美國百業衰頹之景況者，則爲美財政部之報告。該部發表美國收入短少之數字，計超出十萬萬元，貿易清淡，所以稅收入大減，以致短缺若是之多。聞美財政部現擬及早發行長期公債，以抵補此缺，而免去增稅之必要。蓋增稅恐將不利於一九三二年美總統選舉中共和黨之機會云。

美國對日

表示好感

據美聯社總統行轅通訊員電訊，美總統在拉庇潭夏令別墅召集海軍要人，舉行節用會議。關於美國在太平洋中地位。已有數項重要決議，其最重要者，厥爲認美西戰爭後，取得之甘姆島，不復有特殊軍事價值，會後海軍部在該島之軍事活動，

將減至最少限度，所佈防務，祇以當地政府所需要者為限，此外尚有節節海軍經費之種種方案，亦經詳細討論，一俟時勢可能，即予實行，據該通訊員意見，美國放棄甘姆為軍根據地之決議，蓋自倫敦會議後，即在一般人意料之中，其動機不僅在節節經費而已，亦藉以示好感於日本，增進美日之邦交故，當倫敦會議竣事，駐日臨時大使喀塞爾返國後，國務院即與海軍界要人討論此事，將太平洋上海軍根據地通盤考慮，旋以討論結果，呈報總統，而胡佛總統亦久認甘姆已無軍事重要故，予以同意，據美國務院意見，認太平洋上和平之氣象甚佳，且以有關係各國海軍成立協調計畫，太平洋之前仍繼續可令人滿意云。

克倫斯基

勸告西國

前俄共和政府首領克倫斯基氏近發布一文，勸告西班牙共和黨人謹防共產主義之侵入，該文略謂西俄兩國之革命原因，截然不同，此次西國革命，秩然有序而不流血，由於其無產階級早有多年之革命的組織及預備，故能安然成功，然謂革命已過去，則為早計，共和黨人於此必須慎重注意，據彼意，倘果有反革命發生者，必發生於摩洛哥，雖確信新政府將能控制大局，而分立主義者及自治主義者之運動，不可漠視，分立主義運動含有極端的反革命意義，是乃一種危險，西班牙共和政府之承認蘇聯政府及准許杜羅斯基氏入西境居住，固不得視為西班牙正在接近共產主義，承認蘇俄於西班牙國內生活無影響，西班牙此時自不能不學其鄰國法意德英等之所為，予俄以承認，然承認之後，難免不有共產黨之侵入，此乃大可慮者，故西政府如果准杜羅斯基氏避居西國，縱對一切政黨連共黨在內，予以完全之言論出版自由，然於任何共黨代表之罪惡的陰謀，必嚴厲的控制之，此

次西班牙革命，可予俄革命黨以種種教訓，蓋西班牙此次革命，可謂全未流血。一切皆呈進步氣象。其革命宛如一種全國的慶祝節，而在俄國則以前之種種破壞流血，姑置不論，即現在以五年計畫之目的相反，衣食住三項情形均無進步，工業在虧本中經營，製造物之品質大減，是皆自毀壞私人製造之理論所造成，俄國農業情形亦復如是，農人之加入合作農場，乃迫於恐怖的壓力，不得不然，俄民之壓倒的多數不要共產主義，而在向所未有之專制高壓之下，祇得屈從，今已有另一革命在醞釀中，此乃一種共和的運動，類於西班牙之革命，乃由人民自動謀人民之幸福者也。

各國關稅

障壁愈高

世界不景氣尚無恢復之狀，各國政府一因彌補歲入減少，一因保護國內產業，陸續增加關稅率，僅三，四，五，三個月，各國改訂關稅者如下，一澳洲 三月念七日改訂，如法蘭絨新率百分之二五（舊百分之一五），西洋手巾百分之六五（五五）手巾布百分之五，（二〇）鈕扣類百分之五，（一五）棉粗布百分之二五（一五）一南非 三月三十日改訂，如棉織物百分之一〇（五）絲織物百分之一五（一〇）洋襪百分之一五（一〇）陶磁器玻璃百分之一〇（一〇）絹絲百分之一〇（五）棉紗百分之一〇（五）刀物類百分之一〇（一〇），一厄瓜多爾 自二月念六日起，於運動用鞋及橡皮帆布鞋外，禁止一切鞋類輸入，一墨西哥，因防病菌侵入，於三月念八日起，禁止玉蜀黍穀粒等數種植物輸入，五月二日更大加改訂，生絲因保護國內織物，由舊平一啓羅克蘭姆九貝粟減為一貝粟，一北俄 於爆發物包裝用之木箱外，九項輸入

稅全部免除，一智利，五月九日為保護產業防止失業，決定約四百項增稅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一意國 於五月四日起，貝鈕扣一金答爾由三十紙幣里拉增至四千二百里拉，此外坎拿大政府於二月以來正在調查改訂關稅，法國議會亦正審議增加關稅法案，早晚即將決定云。

華絲五月

輸美減少

據美國絲業協會發表五月間紐約市場之生絲聚散狀況，消費達四萬五千〇七十三包，較上月增三千七百十七包，因之輸入雖增而月底存貨減二千八百〇九包，列表如下(單位包)

△輸入額

五月中 較去年五月 較四月

日絲	三六、三一九	增二〇、一一八	增一五、三五五
歐絲	一、九六九	減 九九	減 三〇
華絲	三、九七六	減 二五一	減 二、五〇七
合計	四二、二六四	增一九、六六八	增一二、八一八
△消費額			
日絲	三八、四八二	增八、七六七	增六、〇一一
歐絲	二、〇三五	減 一八五	減 一四九
華絲	四、六六五	減四、三三一	增二、一四五
合計	四五、〇七三	增四、二五〇	增三、七一七
△存貨額			
日絲	二四、二二三	減一、九六六	減二、一六三
歐絲	六六八	減 五〇七	減 六六
華絲	七、七九七	減 三一六	減 五八〇
合計	三二、六八八	減二、七八九	減二、八〇九

又去年六月至本年五月一年間之總輸入額，共五十九萬九千七百包，較上年減九千一百〇四包，又消費額六十萬四千一百二十一包，亦減六千七百三十六包。

德國請減

賠款問題

德總理白魯甯偕外長寇蒂斯於本月五日行抵英倫與英首相麥唐納外相漢德森會晤，力陳德國窘况，請求減少賠款，雙方意見頗為接近，並聞將有進一步要求各國坦直合作之表示；大戰以還，德政治家正式訪英者猶為初度，故白魯甯氏此行，各國莫不認為有重大之涵義焉。歐戰賠款，過於繁苛，目前已陷德國入於不勝負擔之境，不獨為德國當前之難關，實即歐局政治經濟糾紛之所由；此次英德大政治家獨能泯除疑念，對嚴重之危機，為公開之談判，斯誠可為極端欽幸者也。德國在大戰後，所有戰前在他國之債權一概喪失，在外國之貨品與担保品悉數充公，船舶悉被沒收，馬克價格低落，與夫殖民地之割讓，而驟失生產品及原料之供給地與銷場，凡此均足使德國在國際間之貸借地位不能維持均衡，而引起經濟上極大之恐慌；但以其生殖力之異常強盛，民族性之堅毅不撓，製造之精良，武器之猛烈，俱非他國所能及；故協約國雖挾戰勝之威，終不勝其恐怖之念，而修約上之束縛，軍備上之限制，經濟上之壓迫，送不得不嚴酷至極：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規定四十二年之賠款總額為二千三百六十萬萬金馬克並年繳百分一二，五之出口稅，苛刻甯有倫比；一九二一年倫敦會議將總額減為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金馬克，而每年應繳付者為二十萬萬金馬克與百分二十五之出口稅，其苛酷之程度，以視巴黎條件，仍無遜色，德國迫於無力償付是以有要求緩期支付之舉，而法比境至進兵魯爾以相威脅；一九二四年英美各國以

切身利害，遂藉口調停，召集專家會議於倫敦，根據德國產業狀況調查之結果，制定解決賠款問題之具體方案，即有名之道威斯計劃是已。依道威斯計劃，舉凡德國一切鉅大財源如關稅，烟，酒，糖，酒精，啤酒等稅款及全國鐵路股息，大部分工業股息，皆指定為賠款之担保，且在具有外國管理性貨之轉移保障制度經理之下，德國信用之發展及經濟之獨立，實受極大之限制，每年支付賠款雖約計二十五萬萬金馬克之數，但依「興盛指數」則所需於德國之年金，將逐年增加，且年限極不確定。德人困於榨取，幾至竭澤而漁，所感受之痛苦，至為不堪，迭經德代表呼籲，始有第二次專家委員會之召集；一九二九年楊格新計劃遂代之而起，賠款總額定為三百七十萬萬金馬克，分五十八年償付，前三十七年償付之款項，列有等差，每年平均應付十九萬八千八百萬金馬克，年金分有條件無條件兩種，有條件者可停付兩年，於九十年日前通知，楊格計劃關於賠款之年限及數額，雖均有明確規定；「興盛指數」亦形取消；償付債務完全自主；賠款數額，亦已銳減；且遇有特種急難阻礙其經濟生活之進趨傾向時，仍得自動採取新計劃中所規定之救濟辦法，以視道威斯計劃不可謂非差勝，舉世紛爭之賠款問題，似已得一相當之解決矣；但證之事實則適得其反：德國近三年來以世界市場物價之低落，貨幣價值之騰貴，與國內生產成本之高昂，已處於非常危險與艱難之境，如楊格計劃德國第一期至三十七期平均每年支付為十九萬八千八百萬金馬克。惟以計劃訂時與現時物價相差過甚之故。依現在購買力計算，德國勢非被迫支付二十四萬萬金馬克不可，以視道威斯計劃之標準支付額二十五萬萬金馬克——為各協約國所共認德國無力支付之數額，其相去能幾何耶？德財長第德列克博士本年一月十

四日在議會收費預算委員會宣稱，德國稅收銳減至七十萬萬金馬克支出超越至卅萬萬金馬克，益以八萬萬金馬克失業救濟債券之發行，所有間接直接各稅均已登峯造極，斷難再增，即政務員薪金亦已減至最低限度，此次白魯甫氏亦謂：自楊格計劃減少賠款七萬萬金馬克以來，十四閱月中曾四度減薪，屢次增稅至二十五萬萬金馬克，而楊格計劃所定之賠款，仍使德國受不可能之負擔，德國經濟危機之嚴重，已可概見。且以生產合理化之結果失業人數年有增加，如一九二八年為百四十餘萬，本年已倍增至五百萬，社會已陷入於恐慌不安之境。如共產黨之「饑餓遊行」，及最近柏林市上之「奪食暴動」，皆為德國人民已入於極度恐慌不容掩之事實。觀於戰勝國與德國間之敵抗，其形勢儼如一方美，法，英，雅據上座，高擎楊格計劃，其上大書「付」字，德國則匍匐於下，流血呻吟，勉遵命令，此即所謂「洛迦諾之精神」，果如斯丹林所言，吾人苟非喪心病狂，安能想像德國人民於後數十年中能低首下心節衣縮食以償付三百餘萬萬金馬克，而不致引起世界上嚴重之危機乎？此事理之所必無者也。抑協約國之所極端疑懼者，德國之復興足為和平之障礙也，故一方置違反凡爾賽和約顯明之意志於不顧，積極努力於軍備之擴張；一方增重戰敗國以萬難償付之負擔，而極盡壓迫誅求之能事；惟軍費激增，適足使經濟愈趨凋敝，而德國破產債權國亦未必完全有利；良以德人慮於賠款重負之下，勢將無以自全，倘操之過激，則優勝之權未必不操之於毅力堅強之民族；但歐洲之糾紛必益趨顯著，世界之和平必破壞無餘，而戰勝國與戰敗國間之裂痕將永無消滅之可能矣，且迅速向各債權國開始改訂楊格賠款計劃之交涉，早成爲德國上下一致之要求而德國對於賠款之償付亦曾致其最大之努力，迫不獲

已，而以坦直之態度訴之於國際，此在有識者固不能無深切之同情也。日內瓦裁軍大會將於一九三二年舉行，權衡時宜以減輕德人之負擔而促進世界經濟之復蘇，良為各國當前急切之圖，使開幕前而此種重興國際間互信之舉動無相當之成就，則世界之和平亦將仍無確定之保障可斷言矣。

德內閣之

緊急命令

自前月末日本內閣宣佈官吏減俸命令，安然而通過實行後，近又聞德國內閣亦將有減薪命令發表，惟範圍較日本為大，蓋除減薪外尚有增加稅捐一項。此項緊急命令，已於五月二十九日由內閣總理及財長，會同呈交內閣討論。其大意謂：國內生活程度雖已日漸低落，但國步之艱難，尚未臻終點。過此則否極泰來，國家財政當漸見起色云。該項命令之內容，刻尚未公布。而據報紙所載，人民之負擔，或將從此益見增加。除現有各種重稅之外，所得稅上，將加以附稅。其稅率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不等。該新稅將名為緊急稅。此外官吏及公家服務人員之薪資，亦將減低。按德政府官員俸給於一九三〇年二月間曾裁減一次，現據熟悉政府財政之人預料，當局擬實行第二度裁減。上年二月間之減薪率為百分之六，連前已減之百分之二半，共百分之八半。又對於收入稅，凡每年收入額滿四千馬克或四千馬克以上者，增課至百分之五，如是官吏之收入已回復至三年前未加薪時之狀態。當時官員方面當然反對，但無效果，今若更減薪，則生活情形將益困難，但德人賦性堅忍，善於刻苦，故預料此次減薪仍可安然通過，不至發生風潮。除以上各項外，其餘糖煙及汽油之稅，亦將增加。傷兵之津貼，則將減去三成。國家亦將厲行減政。凡此，則各方節省之數，且可達九萬四千萬馬克之譜。內除去抵

預算之不足，尚可剩二萬萬馬克，留作緊急費用。刻國內報紙，對此尚未有具體之意見發表。惟一般之意見，則恐人民生活程度，將有空前之降落，失業人數，勢將益見增加，人民思想漸趨激烈，恐將因以促成重大之政潮。再者歐戰傷兵所得之津貼，亦已至微，今并此亦須減給，誠至不幸之事云。

土耳其人

之自尊談

土耳其某報近載土耳其人某氏之論文，對於西方人之輕視土耳其，表示不平，略謂我土耳其迄今為一東方之國，吾人之生活觀念性質及習慣，與西方之此等種種截然反對，西方人視吾人為一退化國，待吾人如殖民地，其所藉口者，為吾人之宗教，吾人之服裝，吾人婦女之戴面幕及吾人之國家觀念，悉與西方不同，吾人因此種種不同，種種不相融洽，遂不得與西方人立於平等之地位，直至大戰獲勝，開羅山會議，吾人始得依於平等根據，與西方相周旋，吾人與西方人間之表面差異，至是始獲撤除，吾人復繼之而建立民主政治廢止宗教，改變服裝，拾棄對於國家生活及習慣之種種觀念，務期與西方相融洽，吾人以爲如是必可向西方要求真正之平等待遇矣，孰知西方人至今以東方人待吾人如故，由此可知我東方人不論土耳其人日本人中國人印度人，應各努力將其國家地位提高，使今後「東方人」或「亞洲人」之一字表示優越於「西方人」，至少與之同等，而不應僅以劣步西方人為事，須知亞細亞之文化及歷史，為一悠久而光榮之文化及歷史，在此物質文明發達之現時代，雖西方之表面進步超越東方數十年，然東方人之根本文明，絕非有所缺乏，吾人應以自尊心，對於「亞細亞人」或「東方人」之稱謂，轉認為榮耀也。

鐵路大計乃發展中國財源第一要策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五日與大陸報記者談話——

先生曰：粵東以及各省，均並無亂象，有之，祇見於報紙上，或發於數西人之心意中而已。倘有兵士，一時病狂，轟放空槍，報紙即捕風捉影，指為又起政治革命矣！

記者問：先生對於袁世凱及現在政府，能否信任？

先生答：余深信不疑。我知袁世凱實能幹旋大局，必不至有變動。中國人情性和平，為天下最易治理之民，試觀香港，以英國寥寥數人，即可管轄數萬華人。頃者，吾方潛心規畫鐵路大計，將使中國全境，四通八達，此誠發展中國財源第一要策。此事告成，則中國雖有一千兆之外債，亦不患無力償還矣。外國不允借債中國則已，苟信任中國，而借之以債，則不應過問中國作何用途。假使中國將款投棄於海，亦係自由權。中國於財源發展時，無論債款，如何浩大，必有力以如數清還也。

記者問：先生反對政府商借外債否？

先生答：中華民國成立伊始，固不得不借外債；惟各國資本家，不應要求監督財政權。

記者問：先生曾於黃克強君籌商招募國民捐辦法否？

先生答：吾現居黃君寓所，固曾與黃君商及其事。粵省已認捐三千萬元，惜各省不若粵人之踴躍耳。鄙人來滬之宗旨，

在於籌辦鐵路之大計畫，大約須留滬兩月閱。但頃尚未組織公司，亦未開辦其事。吾擬先與國人籌商一切，然後晉京，并赴各省，與袁世凱及各都督熟商開辦章程；

建築之路，擬全歸國有。一俟各路告成，則貨物流通，苦樂可均，而饑饉之災，亦可免矣。惟所需經費極鉅，非一國之資本家所能應借。

記者問：外間傳先生在南京任臨時大總統時，收受賄賂一百萬，始允讓位於袁世凱。此種譏刺之詞，亦聞之否？

先生答：此款我實未見。大抵傳播此種謠言之各報紙，應給余此數也！南京政府所有款項，悉歸財政部管理收支，一切余不過問。故余聞此謠言，即馳電向唐紹儀詰問；第電未抵京，而唐已出走天津矣！

選 載

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

謝徵宇

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就總理金部的遺教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三民主義最重要的部份是民生主義，而民生主義最重要的部份，就是平均地權，同時這個問題在經濟學上，在社會學上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在經濟學上和社會學上所最難解決的問題，就是土地問題，因此兄弟今天特地提出這個問題來講一講；爲要使諸位容易明瞭起見，特分爲下列四段。

(一)土地問題的重要

本段爲什麼要先講土地問題的重要呢？這是因爲 總理的土地政策，是因土地問題而產生的，我們要明白 總理的土地政策的重要，就必得先明白土地問題的重要。但諸位要明白土地問題的重要，當首先明白經濟歷史進化的程序。在過去的經濟歷史的演進，可以分爲三個時期：(一)是原始共產村落經濟時代，就是人類生活的第一期；在這個時期，人類的知識還沒有發達，他們沒有什麼科學，沒有什麼技術，他們完全靠着一種單純的勞動，就是靠着漁獵之畜牧，獲取天然的產物，用以維持最低級的貨物生活；同時他們沒有固定的住所，他們走到那裏就住在那裏，他們完全可以自由地佔據一切，他們除了受自然的環境支配以外，不受其他任何人的支配，因此在那時候無所謂勞動問題資本問題和土地問題等等。二，是封建經濟時代；封建經濟的構成，是由於氏族關係之轉變而成的；而氏族關係之成立，研究起來，亦是一件很有興趣的事；這是由於男女的結合，母性就得必然要撫養兒

女，兒女長大了，不能離開母性，這樣就成立了初期的氏族關係，初期的氏族是很小的，但是不久因人口增加，氏族關係也就隨着擴大，變成了一種社團的結合形式，對於其他的氏族，往往互相排擊？同時社團內的經濟生活也有了重大的變化，第一是分工，如女子專理日常事務及比較輕巧的工作，男子則任重難的事件，如蒐集食物及防止一切有關於生命的敵害；第二是因人口增加了以後，天然的食物不夠供給，於是人類便開始了單純的農業生產；因爲農業生產必須佔有土地，於是使人類的居住便漸漸地固定了；第三在民族社會中，家庭制度發達甚速；凡家庭所開闢的土地，就據爲已有，在這時候，便實現了土地私有制；而大家庭所佔的土地必多，他在經濟上無形中便支配了其他的小家庭，特別是氏族社會的首領，往往是屬於於大家庭的家長；這個首領最初僅分配工作及生產等事項，後來竟成了戰爭時的軍事首領，他開始指揮一切，命令一切，使普通的社團份子養成一種絕對服從的習慣；由這裏，首領又發生了私有的觀念，他把土地和人民對外都當做他私有的財產，尤其在戰勝以後，佔據了新的土地，他的威權更加擴大，他可以支配土地，支配人民，他慢慢的完成了封建形式的政治組織，確立了封建經濟的基礎。在封建經濟的形式之下所發生的土地問題；一，是土地多半是集中在大家庭手裏，小家庭的土地開始爲大家庭所吸收，而戰時的俘虜變成了封建諸侯的奴隸，自己完全失掉了土地的所有權；二，封建諸侯用政

治的力量強制人民每年必須爲他盡若干日的勞動，這叫作封建的賦役；二，封建諸侯用政治的力量強制人民每年必須向他繳納若干的農產品，這叫作封建的租稅。三，是資本經濟時代；資本經濟由於科學發達與技術進步，使生產的組織擴大，生產的方法也隨着變更，而這種新的生產組織與新的生產方法，第一個條件必得具有大量的資本，因此資本便一天似一天的集中，這種資本集中的結果，在工業方面形成了少數的大資本家，在農業方面形成了少數的大地主，所謂小工與小農都沒有和他們競爭的能力，都流爲純粹的無產階級，特別是無產階級的農民。因爲在鄉間沒有土地可以耕種，他們相率走入都市裏面去求生活，但都市方面因勞動者的供給往往是超過需求，於是大多數陷於失業，成了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許多社會學者推本究原，便認爲要解決社會問題，當首先解決土地問題；如果土地問題不解決，則社會問題必無法可以解決，於此可見土地問題是怎樣的重要了。而這個問題所以發生到這樣嚴重形勢我們推本究原，可以說完全是由於土地私有制度所造成的。說到這裏，我記得托爾斯泰寫過一篇土地與勞工，他在那書裏面說一個很有趣的故事：他說：「有一天，俄皇尼古拉第二登位的時候，他在莫斯科散發啤酒，白蘭地和糖果點心，不要百姓的錢，所有莫斯科的人民都擠來了，大家擁擠起來，結果是擠死了好幾千人。事後便沒有許多人批評這件事，有些人說莫斯科的警察一點也不中用；有些人說佈置的人都是飯桶；也有些人說俄皇不對。但是托爾斯泰却說這個不能怪警察，不能怪佈置的人。也不能怪俄皇。實際上只能怪人類自己沒有出息，大家只知道自私自利，只顧自己去爭先恐後的搶啤酒白蘭地……，不顧別人，所以結果就造成了這一幕慘劇，托爾斯泰引證這段故

事，說現在的土地問題，也是由於人類的自私自利所造成的，到現在還不能解決。

(二)中國土地問題之嚴重

前面我所說的，是屬於世界普遍性的。現在我們來談談中國的土地問題究竟是怎樣？我們研究這個問題，很不容易找到有價值的參考材料，據我所知的，只有三種統計略爲可靠，(一)是從前北京農商部的統計，(二)是武漢中央土地委員會的統計，(三)是日本東亞同學會的統計，關於中國農業經營形式，我們根據民國六年農商部的統計，耕地未滿十畝的農戶，要占全國農戶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次要算是十畝到三十畝到五十畝的農家了，至於五十畝以上的農家，自耕農很少，佃戶居多，而百畝以上的農家，只占全體農家百戶之五；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中國的農業經營是小農和中農的經營形式佔最大勢力。不過這種農業經營的形式並非就是土地所有權的固定形式，換言之，農戶所耕種的土地有許多不是自己所有，多半是佃來的；所以我們研究中國的土地問題，必須再進一步研究中國的土地分配狀態。據武漢中央土地委員會十六年的調查，全國的農民人口共三萬三千六百萬，將這些農民詳細分析起來，有田的農民一萬五千萬，約佔農民總數百分之四十五，無地的僱農，佃農，游民兵匪等合計有一萬八千六百萬，佔農民總數百分之五十五。可見無地農戶是超過有地的農戶，而有地的農戶之中又有貧農和富農之分，計調查富農，小地主，大地主三項在有地的農戶總數中僅占有農民百分之三十，而他們所佔去土地，在全國的耕地總數中佔了百分之七十九。於此我們可以知道現中國的農業經營的形式雖然是不像外國那樣的完全集中於最少的大地主，但實際上，中國的土地大多

還是把持在中地主階級的手裏，至少有農民百分之七十五是沒有土地的，所以 總理說：中國的革命，可以說是土地問題。

此外還有兩個小小統計，也是非常值得我們注意的，一個是中國的荒土的增加：據日本東亞同文學會所調查，中國的荒土自民國三年到民國七年，在四年之中，竟增加四萬九千畝之多；同時上海的海關統計，報告中國的糧食進口，一年一年的增加；這就表現中國土地問題的一種嚴重的形勢。另外還有一個最近的統計，就是前年國民政府賑務處的調查報告，全國被災區域達二十一省，共一千〇九十三縣，除湖南，江西，貴州，四川，江蘇，福建，熱河七省沒有統計在內，其餘各省的災民總數已達五千六百六十二萬二千五百人；如果我們把上面的七省的災民總數也一併算起來，恐怕差不多有一萬萬人了，在這個偌大的災民數目中，失業的農民，當然要占最大部份，那末要解決這個問題，絕對不是一個簡單的賑災問題，最要緊的是要如何去解決與農民有密切關係的土地問題。

(二) 解決土地問題的兩個學派

總而言之，土地問題無論在歐美各國在中國都是一個急待解決的問題；歐美各國的經濟學者和社會學者，對於這個重要的土地問題，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大概分拆起來，可以分作兩派，一派是土地改良派就是主張維持私有制度而僅加以改良的，這派經濟學者李嘉圖穆勒亨利喬治華勒斯等等都屬於這一派；另一派即是主張土地國有，他們根本上就主張完全廢除土地私有制度，而完全收歸國有，由國家來管辦，還派如斯賓士奧佈倫馬克斯列寧等等都屬於這一派。

(四) 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之特點

現在我們來講 總理的土地政策的主張究竟是怎樣呢？據總理的意見，以為土地改良派主張維持土地私有制，貧富不均的現象，仍舊不能免除。因為如果土地仍舊私有，所有土地豐饒的人，所得利益，一定多于貧瘠的土地所有者，而沒有土地的人便根本失却了生活的工具，同時 總理又不贊成立刻就實行全國的土地國有。因為一種社會制度的變更，一定要以社會進化的原則為根據，決不是政府以一紙命令，所能推行無阻的，我們看看蘇俄革命到現在將近十年了，他們試行土地國有，一點沒有成功，這就是因為他變更制度，而忽略了社會進化原則的緣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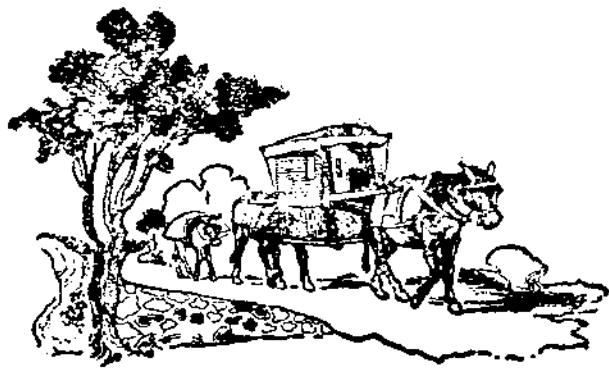
總理所主張的土地政策，可以分做兩個步驟；第一步先辦到土地私有權的民衆化，就是政府頒佈一種法令，實行限田，使已有田者不得操縱壟斷，而膨脹至相當限度以外，同時並以政治的力量，幫助那些沒有土地的農戶，使他設法獲得土地，使佃農慢慢的脫離了他們的田主，而成爲自耕農。第二步是土地所有權的社會化。因為土地私有權，儘管已經民衆化，但是私有制度，仍舊存在，法律的力量，仍難防止其不由經濟的原因，而發生土地兼併和集中。所以應該將從土地所有權的民衆化，更辦到土地所有權的社會化，取銷土地私有制度，而歸之於社會全體，由國家統一管理，以根本打破貧富不均的現象，這便是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的最終目的。

至於實行的方法，則有下列各種：(一)照價收買和照價徵稅。徵稅稅率，根據土地價值，而不以閒積爲標準，以期公允，同時對於收買大地主的土地，雖然給價，則不一定照價，免得由大地主變成大資本家的現象。(二)土地自然增益之價，收歸公有。土地經政府定價後，如因交通發達人口增加，而價值增高

時，其增益之價，既非業主勞力所致，自應歸之公有，以與辦公
益。(三)實行限田。土地私有制度，暫時雖任其存在，但却
不能任其自由發展。應由國家制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和地價稅
法等，而加以直接和間接的限制，以免土地兼併和集中。(四)
設立中央土地銀行。無地的農民，自然無力購買土地，應由國
家設立土地信用機關，如土地銀行等，以長時期低利率，貸款與

農民，使可購地開墾。
中國目下在社會上，在經濟上，所發生的嚴重的繁複的種種
問題，都是從土地問題發生出來的，果能依照 總理的土政策
，實行解決土地問題，那末，其餘的一切社會的經濟的問題，自
不難迎刃而解了。

○ ○ ○ ○ ○



特載

警察教練所開學訓詞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盧佐

今天是本路警察教練所開學的日子，也就是從根本上，開始整頓本路警察的日子，所以，本委員長特意親自來向你們講幾句話。

本路因為迭次的軍事，各項事業，都受很大的影響。關於警務方面，也就因循敷衍，不能好好的整頓一下。過去鐵路的警察，每月只知道拿餉銀，不知道怎麼樣盡警察的責任。警察的風化，警察的精神，都不能使人滿意。甚至於不良的份子，還要利用警察的權力，敲詐客商，私受賄賂，把警察的名譽，弄得很壞，社會上的人也就看不起我們的警察，常常有人寫信到管理局來，控告我們警察的不法，這是非常的可恥，而又最可痛心的事體。

為什麼本路的警察有這樣腐敗的情形呢？簡單的說：第一，因為募補的時候，沒有仔細的選擇，不管他沒有讀過書，性質好不好，品格端正不端正，隨便便就補了進來。份子既然是良莠不齊，因此免不了都腐化起來。第二，因為各段隊的警察都派到各站，派到各列車上去服務了，沒有一個機會集中來訓練。所以他們的知識和技能，一天天的退化，精神和紀律逐漸的廢弛。他們的行動，因此在不知不覺之中，也就腐化了。本來鐵路警察的責任，是要維持鐵路的秩序，保護客商的安寧。但是警察的本身，倘且這樣腐敗，那麼要希望他能夠完成這重大的責任，這是不

可能的。

現在我們要從根本上整頓本路的警察，要使警察拿了國家的錢，能夠替國家盡一份責任，所以就在本路開辦一個教練所。今天是教練所開學的日子，本委員長因此把開辦教練所的意思，稍稍說一說。

本教練所的性質，是永久的。你們受了三個月訓練以後，派到各段隊裏去服務，再由各段隊抽換一批警察來訓練，這樣輪流下去，一直要把本路全綫警察的知識，技能，和品性統統的改造一番，使他們都能夠替鐵路服務，為商旅謀安甯，這便是本路莫大的利益，也就是本委員長對於警察教練所最大的希望。但是這種希望，對於第一期學警，格外來得深切，因為你們都受過小學教育的，你們都是年輕力壯的青年，並且還沒有染着警察的惡習慣，在教練上，你們固且容易領會，在性質上你們是很純樸的，以後只要好好的學習，將來派到各段隊去工作的時候，自然可以做一般路警的模範，使一般路警都同化於你們，那麼，你們第一期的學警，差不多就是整理本路警察的基礎了。

你們肩膀上的責任，既然是如此重大，所以，在這三個月的期間內，你們應該要立定一個志向，怎樣去努力，怎樣去造成一個模範的警察才好。你們不要以為自己僅僅是一個學警，地位很

低，對於學術兩方面，不必要什麼注意，那就大大錯誤了。你們要知道警察是社會的表率，是要懂得警察法律，是要糾正人民不規則的行動。設使你們自己沒有知識，沒有本事，怎麼還能指導人家，做人家的表率呢？再就你們本身的事業上說，大凡無論做什麼事業，學問和技能都不可缺少的，你們現在正是求學問，練技能的好機會，務須要十分用功，十分振作；使自己的本事，一天天的高起來，將來派出去服務，不但對於國家鐵路有利益，就是對於你們本身也有很大的益處。因為本路所有各段隊的警長巡官小隊長差不多都是由警察提升的，就是分段長和護路分段長也有由警察提升的。假使你們學到本領，將來辦事的成績一定很好，一定也有逐漸提升到警長巡官分段長，或者小隊長分段長的希望。要是你們在這個時候不認真求學，不認真操練，那麼到了服

務的時候，一定發生許多的困難，就是懊悔也不及了。

除了學習本事以外，其次就要端正你們的品性。在做學警的時候，要守規則，服從長官的教訓，和陸同學的感情；尤其是最要注意的。在乎處處要養成一種廉潔的操守。不貪一文非理的錢，遇事要勇敢敏捷，不要畏縮遲滯。這樣自然便成爲一個公正和平廉潔勇敢的警察，將來出去服務，無論是客商，或者是國家的官吏，經過本路，都要接受你們的指導，敬重你們的人格，這就是你們個人最大的榮譽，也就是本路的光榮！

以上不過很簡單的幾句話，你們要切實記住，實在做到，至於以後學科術科的教練，各人品性上的矯正，却要希望教練所所長教職員和隊長共同努力了。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清理欠薪辦法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路自民國十四年十月路綫中斷迄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全路統一爲止南北設局分管路務兩局欠發員役工警薪工辛餉及年終獎金等項爲數均屬甚鉅十八年九月曾經路務會議議決對於此項欠薪規定調查表式先從清理入手祇以十九年軍事影響遂致停頓現在時局較平亟應陸續進行俾結懸案茲經製定欠薪調查表及欠薪調查總表各一種除總表應由各處彙齊所屬各部份欠薪調查表核填外至欠薪調查表應由本案內被欠各員役工警（在職者限自六月十日起至八月十日止計兩個月離職者限自六月十日起至九月十日止計三個月）分向原來隸屬之部份請領（例如原在舊津局車務處運

輸課服務者仍向現在之車務處運輸課請領是）倘原來隸屬之部份已不存在則應向現在主管該項事務之部份請領（例如舊津局警務處已不存在凡從前警務處各人應向現在之總務處警務課請領是）然後再按照表內各欄及「填表應行注意各點」所載逐一覈實照填並將調查表左側所附印鑑票一併依式辦妥送交各該部份轉呈各主管處俟各主管處審核後連同欠薪調查總表轉送會計處彙核再行統籌發還辦法呈候 鐵道部核定施行限期迫促務希趕速領表填報如逾限期即應俟另案核辦不在此次調查清理之列幸勿觀望自誤特此通告（此通告自六月六日起登至七月底止）

轉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四次常會

——二—— 十 年 六 月 八 日 ——

中央執行委員會，六月八日下午三時，在中央黨部會議廳，舉行第一四四次常會，(臨時會議)出席者蔣中正，于右任，丁惟汾，葉楚傖；列席者王柏齡，方覺慧，周啓剛，吳敬恆

，陳肇英，李家驊，陳布雷，邵元冲，恩克巴圖，焦易堂，余井塘，苗培成，曾養甫，克輿額，主席丁惟汾。決議決定於本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舉行第五次全體會議云。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五次常會

——二—— 十 年 六 月 十 日 ——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六月十一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一四五次常務會議，出席者朱培德，丁惟汾，戴傳賢，于右任，蔣中正，列席者周啓剛，王柏齡，張道藩，王伯羣，邵元冲，王正廷，方覺慧，克輿額，曾養甫，余井塘，陳肇英，恩克巴圖，陳布雷，孔祥熙，主席戴傳賢，決議各案，探錄如左：(一)圈定殷之輅，陳福海，吳耀萬，為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吳希韓為候補監察委員。(二)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彭國鈞辭職照准，毛松園調部任用，所有各該遺額，以雷錫賈，朱浩懷補充。(三)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于明洲免職，遺額以海玉衡補充。(四)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吳企雲辭職照准，羅愛林另有任用，所有各該遺額，以丘元武，蕭逢蔚補充。(五)加派吳企雲為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六)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李世仰免職，以羅愛林補充。(七)委派李雲杰，曹典江

，黃啓東，李必藩，俞倬雲，敖建時，李紫卿七人，為陸軍第二十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八)委派吉鴻昌，彭振山，劉翼峯，徐華榮，王蕪博，彭國楨，冷欣七人，為陸軍第三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九)委派張印相，王振東，張維禮，王康德，章輔卿五人，為陸軍第三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十)委派葛雲龍，王煦，鹿文彬，馮興賢，袁蔭清，劉會文，周西浦七人，為陸軍第三十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十一)委派馮欽哉，郭景唐，魏巨壽，武士敏，柳彥彪，陳伯謨六人，為陸軍第四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十二)委派喬立志，殷祖雄，運其昌，陳德馨，姚崇禮五人，為陸軍第七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十三)加派蔣其遠，丁騰二人，為陸軍第五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十四)委派韓德勤，羅鐵華，孫常鈞，張忠頌，翁建五人，為陸軍第五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十五)委派陶廣，周希武，張訂頑，

瞿朝傑，鄒學華五人，爲陸軍新編第三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十六）委派陳光中，李仲任，李穆明，童現，甯包，萬滌塵，楊叔涵七人，爲陸軍新編第三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十七）定六月廿六日，爲南京特別市執監委員改選日期，并規定執行委員爲七人，候補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二人，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十八）規定上海特別市下屆執行委員爲九人，候補五人

，監察委員五人，候補二人，選出加倍候選人，呈由中央圈定。
（十九）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案件五件，計永遠開除黨籍者朱興志（湖北圻水）一人，開除黨籍者于少亭；（青島）鄭潮湧，徐震聲，張宇清，（江蘇江陰）四人，開除黨籍二年者朱才坤（湖南東安）一人，均決議照辦。
（二十）推孔委員祥熙，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廿一）其他。



專 載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立法院第一四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蒙古各旗及北平瀋陽承德五台長安歸綏甘肅青海東陵西陵等處之喇嘛寺廟，不論爲何人建立，均依本條約監督之。前項喇嘛寺廟，指向由喇嘛管理之宗教上一切建築物而言。第二條，喇嘛寺廟之黑徒，應一律解放，其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第三條，喇嘛寺廟之領袖喇嘛，視爲住持，其現有職銜，卽定爲該寺廟住持之職銜，喇嘛寺廟住持，不得以非中華民國人民充之。第四條，蒙古各旗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該管蒙旗官署派充，並呈報蒙藏委員會。第五條，前條以外之蒙古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蒙藏委員會派充。第六條，喇嘛寺廟住持，受該管官署及蒙藏委員會之監督，綜管該寺廟事務並約束所屬僧衆。第七條，喇嘛寺廟之職任，喇嘛由住持按照慣例及等級派充，並呈報監督官署。第八條，喇嘛寺廟喇嘛換發符等事，由住持辦理，年終彙報監督官署。第九條，凡有喇嘛五十人以上之寺廟，應設委員會協助住持，處理寺廟事務，其組織章程，由住持擬請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喇嘛名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遺俗移轉或圓寂等事並應隨時呈報。第十一條，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寺廟財產及法物，請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變更時，應卽爲變更之登記。第十二條，前二條之登記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第十三條，喇嘛寺廟住持，應將寺廟每年收支款項造具預算決算，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告之。第十四條，喇嘛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籌辦學校，以培養喇嘛生活上必要之智識與技能。第十五條，喇嘛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監督官署核准，不得處分或變更。第十六條，喇嘛寺廟住持，除宣傳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常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及收益。第十七條，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監督官署得免其住持之職，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喇嘛寺廟或送法院究辦。第十八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條例施行後，蒙古喇嘛印務處事務處等機關，一律裁撤。

本路黨務

本會舉行第一百零八次總理紀念週

六月八日上午十時，本會在路局舉行第一百零八次總理紀念週，參加者本會工作同志，路局員司，一區黨員，共二百餘人。由新任管理員局長盧佐主席，行禮如儀後，即由主席

報告，略謂：「各位同志！現在我將上週的工作報告說說，本路上次在南滿租借四個車頭，現在已運到浦口，我們把它拿來拖運中興煤礦公司的煤。還有就是上週的收入，每月是四萬餘元，與本路的支出計算，要五萬以上才能敷用。六月份又值淡月，全靠拉煤；所以希望車務各方面努力，增加我們的收入。關於本路公文方面，有時未便遲慢，所以以後無論是例行的，我們都要於兩天之內辦好，雖然鐵路上的公文較軍隊要緩一些，但是不能擱置久，各課的工作，應該在每天做好才好。現在附帶的報告一下，就是江西赤匪，上月各軍師進剿稍有失利，以現在情勢看來，決不能再任苟延。蔣總司令決定在最短期間撲滅赤匪，將四十八師，第十一師調往湖南，將第十四師和蚌埠的四十五師調到此地轉赴江西。蔣總司令將親自到前方去督剿，希望能在最短期間肅清赤匪撲滅後，廣東的問題是不成問題的。」主席報告畢即由本會整理委員章阜春同志演說，略謂：諸位同志先生們！兄弟將最近對於時事的感想來對各位談談：自從六月一日中央公布約法之後，我們在政治，社會，教育各種根本問題上，都有了一種新的標準原則，給了我們人民與政府一條光明的正軌，此後我們要循着這正軌去進行；好像火車一樣，一定需要鐵軌才能開動，一個

國家的政治一定要有全國共信共守的根本大法。所以此後是與以前不同，以前是軍政時期，現在自六月一日約法頒布後，我們是進了一個新時代就是法治的時代；在此訓政時期，尤當振作法治精神；以前中國往往注重人治，忽了法治，人治最大的毛病，即所謂人存則政在，人去則政亡，這是很不好的現象。現在我們有了很完備的訓政約法，從此應該尊重法治精神，不以個人的去留而影響到政治上的興革。此後中央政府和行政機關，都要提高法治精神，照着一定軌道進行；所以我們一定要有約法，若是無法，就是俗語說的「無法無天」，約法就是規定我們人民的權利義務，和政府的職責。最近如廣東問題：起因是胡漢民先生的辭職，但是我們要曉得胡先生是為政見上有些不同而辭職，這是很平常的事，但是一般失意的政客和野心軍人，就藉此起釁，反抗中央。現在我們分析兩廣的局面，在一月前陳濟棠還佔據着梧州，因為梧州是廣西收入最盛之區；以前桂軍方面要求陳濟棠讓出梧州，那時正是黃紹維輸誠中央之際，但是當時陳濟棠不肯放棄，現在因粵事發生，陳濟棠才把梧州讓出，可見這完全是利害的結合。現就以廣東的局面看來，汪精衛是左派的，而許崇智是右派的。左的依左，右的向右。像這種結合是不能久的。廣東的局面就像以前擴大議一樣，不久就要消滅的。現在看起來廣東方面的勢焰很大，但仔細分析，他的內面隱伏着許多暗鬥的危機，它的本身的組織是不健全的。不過一般老同志，如古應芬，林森等是為人作工具，來攻擊蔣中正同志，但他們是錯誤了，我們是黨員，

要尊重黨紀，黨內的問題要在黨內來解決，不應該如是胡鬧，反爲反動份子等所利用；此輩老先生實在忘了法治的精神，尊重法治，可以確保永久的和平統一，政府與人民應當特別的注意。現在廣東事情有些影響到江西共黨，因爲共黨是很會利用機會；去年因爲中央討逆，共黨就在江西大鬧，現廣東又起問題，實是給共黨造機會。所以中央決定第一步先將赤匪根本肅清，總司令看到以前剿共不能肅清的原因，是指揮不統一，現在蔣總司令決心親赴前方督剿，限於最短期間撲滅赤匪，赤匪剿滅後，廣東問題是容易解決的。現在有一樁事情要問各位附帶報告一下，就是黨部最近有一種工作，宣傳科所出了一種『播音』週刊，一種通俗壁報的形式，分 總理遺教。黨務，政治，軍事，國際，本路，各項要訊，還有常識，珍聞二欄；這本來是一種小刊物，在一個智識份子看起來，是當然不滿意的，不過我們刊物的讀者對象是——一般大衆，沒有機會看報的一般大衆。我們看現在以我國最大的報紙，以新申兩報來講，銷數不過是十數萬份，但是以我國的人口來比較起來，就相差太遠了。所以我們的『播音』是給不能看報和沒有機會看報的一般大衆看的。關於內容方面，就與一般報紙不同，我們的內容含有述評的意義，是欲喚起一般大衆對於國事國際的注意和趣味，也可以說是欲提高一般大衆知識的水準。所以我們每期共印三百份，分發本路每站各貼二張，於星期六付稿，星期一出版。所以希望各同志如有好的意見，或改進的，或供給材料的，我們可以儘量的容納，貢獻給大衆。務求播音達到真美善的地步，這是兄弟所最希望的，演講畢即禮成散會。

黨務整理

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本會於十日下午三時開第十次整委會議，出席委員：熊希顏，章阜春，高嘯泉，主席章阜春，紀錄熊希顏，開會如儀。

十次會議

(甲)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議決案辦理情形。
- 二，中央訓令爲通令向各直轄黨報刊登黨的啓事廣告，務須遵照優待辦法納費由。
- 三，中央通告柏林漢堡兩支部合併改組爲駐德直屬支部由。
- 四，中央訓令爲汪振鐸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准恢復黨籍特令知照由。
- 五，中央通告爲姜星居等四人開除黨籍仰一體知照由。
- 六，中央訓令爲修正第一一〇次常會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會與褫奪公權有無差別案之決議仰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由。
- 七，中央訓令爲第一四一次常會決議修正省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三條由。
- 八，訓練科報告已派幹事蕭自勤赴徐蚌兩處調查運輸工人情形。
- 九，中央訓練部令發特種討論大綱一種，仰即轉發所屬限於文到一月內討論完畢，並將討論結果彙編結論呈報由。
- 十，中央訓練部令爲人民團體任用職員規定辦法兩項，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 十一，中央訓令爲頒行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由。
- 十二，中央訓令爲關於農會法第三條之規定，經一四一次常會決議修正由。
- 十三，江蘇黨務整委會函爲請迅將津浦路運輸工會停止活動，并

依法改組由。

(乙)討論事項：

一，章阜春，熊希顏，兩同志提為審查本會黨務及工運視察計劃之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二，本路工會理事會呈送該會工作計劃大綱，請審核案。

議決：推高嘯泉，熊希顏，兩同志審查，交下次常會核議。

三，第五區黨部呈為第二區分部黨員散居各站，召集黨員大會，講演會討論會擬用通訊辦法，呈請審核示遵案。

議決：俟梁芝同志視察回會後，再行核議。

四，本路警察教練所函，為舉行開學典禮，請派員蒞臨訓詞，應即推定出席代表案。

議決：推章阜春同志出席。

五，六月十六日為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應即推定主席案。

議決：推章阜春同志主席。

六，陳延炯同志因事請假，所有常務職務，應即推定人員暫代案。

議決：推章阜春同志暫代。

七，下星期紀念週，應推定主席案。

議決：推高嘯泉同志主席。

修正省縣

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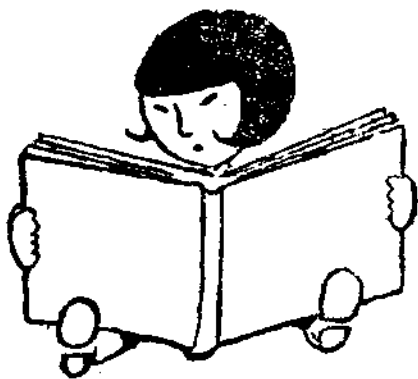
代表大會

一五五號內開：「查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組織法

第三條，及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三條，關於代表大會秘書處之組織均規定由執行委員會

就該會秘書處指定若干人組織之」茲以新訂省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已無秘書處名稱經本會第一四一次常會決議：省及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三條「就該會秘書處指定若干人……」一語均應修正為指定該會工作人員若干人……」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通告各該黨部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五中全會增刊

五中全會開幕典禮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于十三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頗極一時之盛，茲將開會情形分述如左：中央秘書處事前飭庶務科佈置一新，在中央黨部頭門當中，書有「統一意志」「團結精神」數字，兩旁懸一聯文為「遵行訓政時期約法。力謀民國長治久安。」第二門口中書為「中國國民黨第三屆第五次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開幕式」數字。兩旁懸一聯為「鞏固統一確保和平」大禮堂當中供總理遺像，黨國旗交叉並書「親愛精誠」四字，兩旁懸一聯為「實行國民會議決議：完成訓政建設工作」，氣象至為整齊嚴肅。屆時到會人物計有中央執行委員蔣中正，戴傳賢，陳果夫，葉楚傖，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宋子文，何成濬，王柏齡，邵元冲，朱家驊，楊樹莊，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丁惟汾，曾養甫，方覺慧，王伯羣，丁超五，王正廷，孔祥熙。候補執委劉文島，張道藩，余井塘，桂崇基，焦易堂，克興額。監察委員吳敬恆，蔡元培，恩克巴圖。候補監委陳布雷等。暨全體職員各機關代表，來賓約千餘人。典禮秩序為（一）中央委員就位，（二）奏樂，（三）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四）靜默三分鐘，（五）主席致開幕詞，（六）奏樂，（七）攝影，（八）禮成。全體靜默三分鐘後。即由主席于右任登台致開會詞。今天為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之日，深悉

總理偉大遺教之指示，基於國家開創建設之程序，民族生存繁榮之需要，循革命途徑以致力於此鉅大工作之完成。中央執行委員會因所負職責之重，在革命發展之每一時期，皆先決定適合事宜之綱領，及其施行方案，以為全體黨員意志行動之準則，而期以沉毅精勤之成就，外則盱衡國際形勢，內則適應於國民之所企求，以確定一時期中之中心工作。每次中央全體會議之招集，皆本斯旨，故能斟酌至當，踐履翔實，政府則循事致切，國民與黨員一其心力，相與奮進，年來戡定禍亂，救濟災危，每於沈痛裏創之餘，不忘淬厲興復之業。近者國民會議已遵依總理遺囑開議，完成此總理諄諄願命於黨人國人者，日月不居，山陵在望，民生所急，國命所關，制根本之法，宏久遠之圖，凡會議接受總理全部遺教而承奉本黨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治者，與夫訓政時期約法之實施，及會議所決，應由黨與政府領導處理之事，首當詳悉規畫，推之於實行。舉其要者，則訓政時期約法，實為國民以其革命需要及政治上之抉擇，承認本黨政權之行使，能完成其期望。因以建國治國之責。信託於本黨，本黨亦以所應負荷者，鄭重與國民相約，期以歲年，可觀成效。國民於此時期中之權利義務，一以本黨所服行之主義及所趨赴之目標，劑重輕緩急以為斷。至於政府職責，則規制務欲其詳，誠以國民生計，國民教育

諸端，爲革命中心問題所在，俾政府殫其所能爲國民忠實之任使，則革命利益，乃能歸之於國民，而經濟政治諸實際施設，乃能以革命之政府，完成革命之要求，社會內部所蘊蓄之危機，及國際所加遺於吾國家民族之侵迫，乃能因此根本大法之施行，悉歸弭於和平樂利之境。至於會議移付之其他事案，如實業建設程序，教育設施趨向等，皆本黨視爲當務之急，而政府決當坐論起行者，又何與約法精神歆合符契，故此後之黨治，實全國之民治，而此後之政府完全民之政府，此爲國民會議完成後中央亟應集議綱領，以領導政府與人民者一也。

國民政府根據約法，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既已公佈，則政府組織，亟應依法完成約法規定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使中央統治權，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是此次中央全體會議之召集，關於政府組織之法案，實爲施行約法之要端，必有良善之制度，乃有良善之政府，中樞鞏固，全國統一，關係極爲重大也。至於約法所舉各項法律之制定，大會交付各項決議之執行，訓政時期中地方自治開始實行，及一切建設事項

五中全會預備會議及第一次大會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九時全體中委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預備會議，決議案（一）推于右任·葉楚傖·丁惟汾三委員爲全體會議主席團，（二）推陳委員布雷爲全體會議秘書長，隨即開第一次大會，到會各中委全體出席，由于右任主席，討論常務委員會提出，一，報告處

，是賴強有力之政府總攬而策其成，此中央關於約法公布後之政治制度，亟應集議規模，而完成組織者二也。吾國家吾民族，以赤匪頻年之擾亂，各地方殘破耗斁，誠極有史以來之慘酷，人民生命喪失，及農村城市生產事業之全都破壞；赤匪固以此爲階級鬥爭所應爾，而我國家及民族之削夷，已不堪問矣！此則本黨窮於感化，敵於補苴，決不得不出於用兵戡定之一途；否則人民萬不能保其生存，更遑論安居樂業，共躋約法之治。頃自廣東事件發生，據得自前方之報告，赤匪極引以爲慶幸，此誠關係我國家之存亡，民族之興滅；苟非同志戮力一心，全國人民戰士一致動員，而整齊以中央統一明決之指揮督促，以公忠勤國之將帥，勢將滋蔓難圖，陷國民生計於不復，革命之人民，革命之政府，其何以自救自存？而革命之本黨，其將何以自全其職責？故中央爲督勵勳匪綏靜地方指授機宜，戢止助長禍亂計，亟應集議方略戒厲圖功者三也。

此次中央全體會議，責務之鉅大，時機之嚴重，自當深凜總理救命，審察黨國所急，羣策羣工，以大慰國民與同志之望。今當開會，敬謹致辭云云、旋奏樂攝影散會。

理廣東事變經過并請決定方針案，二，全國一致協力剿滅赤匪案，三，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案均經決議交付審查，茲將各審查委員會名單錄次：（一）常務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余井塘·方覺慧·陳肇英，王柏齡，焦易堂，恩克巴圖，周啓剛，克興

額，張道藩，(二)處理廣東事變經過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吳敬恆，蔡元培，朱培德，孔祥熙，楊樹莊，王柏齡，王伯羣，劉文島，余井塘，張道藩，(三)全國一致協力剿滅赤匪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葉楚傖，邵元冲，陳布雷，(四)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吳敬恆，蔡元培，戴傳賢，丁惟汾，葉楚傖，王正廷，吳鐵城，曾養甫，孔祥熙，焦易堂，邵元冲，劉文島，朱家驊，何成濬，丁超五。提出案件 (甲)報告處理廣東事變經過並請決定方針案 (略稱)本黨秉承 總理遺教，謀訓政之實施與完成，於五月五日，由國民政府，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制定約法，政府所提政治總報告案，剿滅赤匪報告案，建設實施程序案，教育方針案等，均經大會一致之決議，以一切執行決議案之責任，付與政府，五月十七日國民會議閉幕，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約法，本黨于此方當竭盡智慮，領導全國人民，一心一德，承和平奮鬥之遺訓，赴訓政建設之前途，不幸乃有少數同志，惑於流言，不念比匪終凶之戒，謀破和平統一之局，集會廣州，迷途忘返，中央一意斡旋，於茲逾月，潮粵事之始，為古應芬等；於四月三十日突由廣州發表通電，對蔣同志中正，作背理蔑法之糾彈，其所撫拾，悉屬浮譎，蔣同志五月一日，呈向中央監察委員會，自請查辦，中央監察委員會，認為古等卅電撫拾浮言，不足損蔣同志之毫末，又以署名此電之人，未必全為同意此電之人，應先詳細根問，俾白內容。因請蔡子民，張溥泉，李石曾，張靜江，吳稚暉五同志，電致古等，糾其錯誤，一方力邀適在上海之孫科同志，共同勸告，維繫和平，不圖古等既無反省之表示，孫科同志入粵之後，復為唐紹儀，汪精衛，陳濟棠等所誘惑，乃有五月二十五日唐紹儀領銜之電，嗣是以後，諸同志之在粵者，

如陷重圍，益難自拔，雖經中央諸同志，海內外各級黨部，多方勸告，而一切惡化腐化分子，已乘在粵諸同志一時之誤，紛集於廣州，舉行所謂非常會議，組織所謂國民政府矣，中央常務會議，於此認為此種反動集團之行動，已拂逆全國人民之意，危害和平統一之基礎，妨礙剿滅赤匪之進行，乃於五月三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對在粵諸同志，作肅誠之忠告，同時於六月一日發表宣言，痛陳中國當前之大禍為赤匪，政府惟一之責任為剿匪，對於粵事，力主寬大，冀其覺悟，今蔣同志即日親自督師剿匪，黨國存亡，繫此一局，為特略述經過情形，及中央始終維護和平專力剿匪之決心，提請大會討論，決議施行(乙)全國一致協力剿滅赤匪案

自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以剿共勦匪為本年度施政綱要之首務，常務委員會，秉此旨趣，督促國民政府，積極進行，數月之間，剿匪工作，日有進展，贛省為匪患最熾區域，自經圍剿，其勢亦已日蹙，唯以匪情狡詐，裹脅民衆，憑藉險阻，出沒靡常，必須安定計劃，節節合圍，方能殲滅淨盡，永絕根株，最近國民會議，集會首都，接受國民政府剿滅赤匪之報告，有極詳盡之決議，本黨以解救民困為職責，自應殫精竭慮，為民族除此最大之禍患，常務委員會爰以專一心力，剿滅赤匪之義，昭告國人，縱有意外之橫逆，決不稍為所挫阻，唯默察赤匪所狀，隱微普遍，不同尋常疥疥之疾，苟非本黨同志確認此事為目前革命唯一工作，全體一致為民前驅，各級政府，通力一心，上下呼應，一洗已往散漫旁觀之習，則勦匪刻赤之工作，猶未易迅速奏功，尤非全國民衆深知此患不除，國無以立，民無以生，以最大之決心，為一致之努力，不足以消赤禍之根株，弭流寇之巨劫，常務委員會

察度匪患近况根據剿匪工作進展之情形，擬請全體會議制定工作要點，訓令全體委員，知所努力，一面督促政府，轉飭各級行政人員，速自振奮。切實負責，並以全體會議名義，普告國民，喚

五中全會第二次大會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於六月十四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二次大會，出席者中央執行委員于右任，陳立夫，葉楚傖，丁惟汾，楊樹莊，王柏齡，蔣中正，周啓剛，王正廷，王伯羣，陳肇英，何成濬，朱家驊，宋子文，邵元冲，朱培德，方覺慧，孔祥熙，曾養甫，吳鐵城，張羣，例席者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張道藩，焦易堂，劉文島，余井塘，克興額，程天放，中央監察委員蔡元培，恩克巴圖，吳敬恆，張繼，候補中央監察委員陳布雷，主席丁惟汾，秘書長陳布雷，決議各案，探錄如左：(一)報告處理廣東事變經過，並請決定方針案，決議常務委員會處理此事經過，本會議認為適當，本案應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查明處理。(二)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案，(審查報告)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交立法院。(三)全國一致協力剿滅赤匪案，(審查報告)決議(一)發布告全國人民書，(二)由國民政府制定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考核辦法，督飭各級行政機關，對於剿匪工作切實負責。(四)決議廢止「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及「徵求預備黨員實施步驟及方法」並另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五)決議，定於本年十月十日舉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六)決議，修改中央政治會議條例第三條條文如次：政治會議委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

起其自救自衛之決心，一致奮起，協力合作，務於最短期內，根本撲滅匪禍，以奠民生，而安國本，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政治會議得設候補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總數二分之一，負黨國之重任，其地位在特任官以上者，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亦得為政治會議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委員之政治會議委員名額四分之一。(七)改推中央政治會議委員案 決議甲，推蔣中正，胡漢民，葉楚傖，于右任，丁惟汾，陳果夫，何應欽，戴傳賢，楊樹莊，宋子文，吳敬恆，張人傑，李煜瀛，蔡元培，林森，王寵惠，張繼，邵力子，朱家驊，邵元冲，陳立夫，孔祥熙，王正廷，王伯羣，朱培德，吳鐵城，陳銘樞，焦易堂，張羣，何成濬，劉盧隱，馬超俊，為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乙，推方覺慧，王柏齡，陳肇英，丁超五，周啓剛，曾養甫，余井塘，桂崇基，程天放，陳布雷，恩克巴圖，為政治會議候補委員；丙，依政治會議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推張學良，張作相，王樹翰，張景惠，劉尚清，方本仁，為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八)決議恢復李濟琛黨籍，俟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提請追認。(九)決議中央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副部長人數各改為二人。(十)決議改推中央各部處人選如左。(一)丁惟汾為秘書長，(二)陳立夫為組織部長，余井塘張道藩為副部長，(三)劉盧隱為宣傳部長，陳布雷程天放為副部長，(四)馬超俊為訓練部部長，苗培城丁超五為副部長，馬超俊未回國前由方覺慧代理。

(附錄)五中全會關於政府人選之決議案

(一)選任國民政府主席案：決議選任蔣中正同志為國民政府主席。

(二)選任國民政府委員案：決議選任蔣中正，蔡元培，張人傑，胡漢民，丁惟汾，于右任，張繼，戴傳賢，林森，張學良，朱培德，楊樹莊，何應欽，宋子文，陳果夫，葉楚傖，邵力子，陳銘樞，王寵惠，邵元冲，劉蘆隱，韓復榘，劉峙，何成濬，劉治，張作相，王樹翰，吳鐵城，張景惠，劉尚清，孔祥熙，王伯羣，王正廷，馬福祥，劉瑞恆，龍雲，徐永昌，陳調元，何健，

李濟，四十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

(三)國民政府主席提請任蔣中正兼行政院院長，宋子文為副院長，林森為立法院院長，邵元冲為副院長，王寵惠為司法院院長，張繼為副院長，戴傳賢為考試院院長，劉蘆隱代理副院長，于右任為監察院院長，陳果夫為副院長案，決議通過。

(四)國民政府主席提請任張學良為陸海空軍副司令案，決議通過。

五中全會第三次大會

一九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於六月十五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三次大會，出席者中央執行委員葉楚傖，王柏齡，方覺慧，丁惟汾，周啓剛，楊樹莊，何成濬，于右任，張羣，朱培德，戴傳賢，王伯羣，王正廷，陳立夫，陳果夫，孔祥熙，朱家驊，蔣中正，宋子文，曾養甫，邵元冲，列席者，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劉文島，張道藩，克興額，程天放，余井塘，中央監察委員吳敬恆，張繼，蔡元培，候補中央監察委員陳布雷，主席于右任，通過「為一致協力撲滅赤匪告全國同胞書」，全文如左：

赤匪乘其殘忍之性，乘我社會之多故，倡亂迄今，忽逾歲月，殺人放火，勢漸披猖。夫以中國文化之優美，民族之純良，總理遺訓之昭垂，本黨戡亂之往績，捷伐所及，撲滅何難，徒

以軍事頻仍，使若輩得乘機嘯聚，閭閻窮困，使若輩得乘機勾煽，政府未盡勦治之能，民間未盡自衛之力，以致星星之火，若將燎原，鄂贛諸省，匪燄尤熾，本黨以解救民困為職責，對於權匪區域，同胞之死亡流離，靡日不引為疚痛，今政府決於匪禍已成之區，大舉師徒，剋期剿滅；於匪禍未成之區，積極清鄉，防其滋蔓，同時由本會調令各級黨部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同遏亂萌，示以方略，嚴其考成，如此悉國內之力，以撲方張之寇，自可壁壘一新。噫此醜虜矣。但念赤匪之患。有如肺菌，其潛伏焉至深，其暴發焉至烈，且挾其一切殘酷伎倆，以臨吾鄉邑柔和之同胞，吾同胞或為苟求寧息，而不悟罹患益深者，爰就一致協力除惡務盡之義，為吾同胞詳切言之：其一：願吾同胞，勿存倖倖之心理。今日國人，皆已知赤禍之烈，而多數之住居於匪區以外者

，猶或以袖手旁觀之態。作事不我及之想。不知赤匪之背後，既有赤色帝國主義爲之發縱指示，其所欲得而甘心者，實爲我整個之民族；而其入手之方法，則在造成不可收拾之流寇，此時若不覺悟，則流竄所及，勢將同被其禍，此其一也。其二：願吾同胞，勿存畏怯之心理。赤匪之所以造成空前恐怖，及採用所買游擊式的暴動者，其目的即在震搖人心，脅制良善，使有所怯而弗敢與抗，然後彼得逐漸以施其宰割；此中狡毒，最宜認清，須知天下事唯有決死之心，而後始有必生之望。唯有不奪之氣。而後始無可乘之機；赤匪實力，本無足數，其在匪區以內種種慘無人道之舉動，固由其殘暴性成，亦欲以先聲脅人耳！我若燭其奸謀，示之以不搖不惑之決心，無畏無却之奮鬥，則彼寡我衆，彼怯我定，彼虛我實，以石擊卵，殲之必矣！此其二也。其三：願吾同胞勿存推諉之心理。今日國人羣知赤匪與我不兩立，然終以爲權不我操，責不我屬，征剿防守，軍隊主之，綏靖偵緝，官廳主之，於吾人民，若無與焉。夫官廳軍隊，職責所在，自無旁貸，但亦賴人民有自救之勇氣，自衛之決心，而收效以宏。譬如軍隊欲搜索殘匪，鄉民匿匪跡而不以報。政府方舉辦清鄉，村落知有匪而不敢以聞，則剿辦雖力，而肅清匪易，此其三也。其四：願吾同胞

五中全會閉幕典禮

第三屆中央執監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於十五日上午九時，在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閉幕式，同時並舉行擴大紀念週，到中央委員蔣中正，吳敬恆，葉楚傖，蔡元培，王柏齡，方覺慧，陳布雷，劉文島，丁惟汾，周啓剛，楊樹莊，何成濬，于右任，張羣，朱培德，戴傳賢，王伯羣，王正廷，陳立夫，陳果夫，孔

，勿存消極觀望之心理。多難興邦，古有明訓；自求多福，唯在人爲；赤匪之勢雖張，而其殘忍狠毒，毫無人理。被塞陷賊者，已自有覺悟，而羣思自新；曾被蹂躪者，亦奮志復仇，而誓不兩立，罪惡日昭，沒日已近。吾同胞若能奮民族自衛之偉力，起而爲一心一德之驅除。凡區鎮鄉村之間。同盡守望相助之職；張網以俟，嚴陣以待，使匪出入，無所遁形，奔走不得甯息，則根本撲滅指顧可期！否則震其宣傳，惑其聲勢，徬徨待變，唯事咨嗟；苟安之望，未必終達，魚爛之勢遂以形成，則正赤匪所求之不得者，此其四也。右述四事，本黨非對同胞爲過量之求，實以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亦匪既爲吾民族之大患，自非集全國一致之力量以撲滅之不可。本黨秉承總理遺教，並受國民會議委託之重，靖難剿匪，自屬責無旁貸，而吾同胞，亦必須以自救自強之心，盡衛國保種之力，或修繕保衛，安定閭閻，或敵愾同仇，協助剿伐，或糾正邪說，遏其披猖；或偵索匪蹤，杜其隱伏。羣策羣力咸以掃此妖孽爲急務，則豈有四萬萬人之協力，而不能撲滅此賣國禍種之窮寇者。爰於告誡黨員，督責政府之外，對吾同胞爲懇切之叮囑，唯吾全國同胞察焉！

△ ▽ ▽ ▽

祥熙，張道藩，張繼，朱家驊，克興額，宋子文，程天放，余井塘等，及國府各院部會長官馬福祥，劉尙清，茹欲立，陳其采，陳儀，曹浩森等，暨中央黨部全體職員約千餘人，由葉楚傖主席，行禮如儀後，由委員吳敬恆致閉會詞，原詞經吳氏親自修正如下：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是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

次全體會議閉會的日子，大會宣言，已決議將「告全國人民書」替換，今天所要報告的，就是這一次全體會議的重要任務。自約法公布後，我們黨的責任，格外重大，所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召集，急不及待，因此由大會的決議，定於今年十月十日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把約法公布後，一切的設施由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來規劃指導，這是此次全體會議第一個重要任務。其次同前最重要的，就是政治最高機關的組織法與約法有不同的地方，所以大會依照約法的規定，把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幾條，這樣，在進行上，才不致有障礙，這是此次全體會議第二個重要任務。第三個重要任務，因為國家不幸，自和平統一以來，政府在修明政治的時候，忽有赤匪勢力的蔓延，赤匪勢力之所以養成，簡單的說，由於赤匪把老百姓擺在裏頭，做他的掩護，如果赤匪不以人民做掩護，原不過是跳樑小丑，以警察的力量已夠消滅，現在硬把老百姓擺在裏頭，以致養成巨大勢力，則政府不能不以重力求消滅，否則老百姓亦將不堪聞問了。目前赤匪潛伏各地，利用人民做前驅的牛馬，到處焚殺掠奪，已造成中國的大患，所以現在到了殺雞用牛刀的時候，必須用重兵作一個打盡之計，才能消滅淨盡，關於這一點，大會已有鄭重的決議。還有一點，現在稍為有一點糾紛，這就是從前擾亂和平的一點餘波，因為有許多反動份子，雖然已消滅了，但中央素主寬大不去處置他的行動，於是他

國 府 組 織 法

——二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

們潛伏了以後，重新又勾結起來，尤其最痛心的有很好的同志，竟受了他們的愚弄，在那裏發動，甚至要響應赤匪，不過關於這一件事我們全會本來對於反動份子固不必太寬大，但是對於被勾引的同志，希望他們慢慢地覺悟起來，所以在他們不主張稱兵作亂的時候，我們還用和平統一的方法來解決。本來國家對此原有兩種方法，一種是用刑，一種是用兵，現在政府當在刑上設想非到不得已的時候，不用兵的，所以此次全體會議還沒有主張下討伐令，而主張以政治的方式去解決，這次全體會議為什麼有此主張呢？我們相信現在政府定有力量，可於在最短時期內，把赤匪消滅，使人民有休養生息從事建設的機會，所以希望不再有其他枝節發生，或許到了赤匪被消滅後，一般反動份子就可以銷聲滅跡，再沒有反動的機會了。因為他們本來想靠赤匪的騷擾，想趁火打劫的，同時我們相信，有些資格的同志，決不會做這種害絕天良的事情，如果他們絕對誤會，也可以由黨來勸告說明，所以此次全體會議對於這一件事，不如外面那樣嚴重注意，現在外面受慣了驚恐。往往以微小風波，看得很嚴重，其實這一次沒有多大的影響，祇要我們大家同心協力，努力於肅清赤匪，一切的設施受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來指導，從和平建設方面去努力，則國家自然可以達到繁榮滋長的地位，這是今天在全會閉會時的一點報告。

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第三條，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第四條，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第五條，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第五條，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複權。第七條，國民政府受與榮典。第八條，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第九條，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第十條，國民政府委員，以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并設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第十一條，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前項直隸于國民政府各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國民政府主席

第十二條，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第十三條，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第十四條，國民政府主席為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第十五條，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第十六條，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陸海空軍副司令，及隸屬於國民政府之各院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第十七條，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前項公佈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各院院長副署之。

第四章 國民政府會議

第十八條，國民政府會議，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第十九條，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第二十條，國民政府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第二十三條，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第二十四條，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第二十五條，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第二十六條，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第二十七條，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五）荐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六）行政院各部及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第二十八條，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院

第二十九條，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第三十條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第三十一條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第三十二條，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第三十三條，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

關之事務官。第三十四條，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第三十五條，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七條，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之職權。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第三十八條，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第三十九條，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第四十條，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院

第四十一條，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第四十二條，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第四十三條，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

，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第四十四條，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院

第四十五條，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一）彈劾（二）審計。第四十六條，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第四十七條，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第四十八條，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第四十九條，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第五十條，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第五十一條，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常會對五全會之報告

自上年十一月本屆第四次全體會議以迄於今，爲時將近七月，常務委員會在此期間，對於黨務之措施，政治之指導，未敢稍存怠忽，而於上次全會所決定之方案，尤努力求其實現；其中召開國民會議一舉，爲黨國安危所繫，更不能不竭全力以赴之，數月以來，兢兢從事，不遑甯處，所幸中央諸同志及各級黨部，與全體黨員，一致奮起，通力合作，用能收完滿之效果。此外關於黨務政治之整飭與革新，雖未能盡如期望，究亦不乏相當之進步，茲僅就半載以來工作經過，分陳於後：

（一）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之執行。第四次全體會議，舉行於反側削平之後，痛定思痛之餘，力求黨務政治之振刷；凡所決議，皆切中時要，全會閉幕後，常務委員會，即分別從事執行，所有重要而具體各案之進行情形，可概述如左：

一、關於黨部組織案 此案主旨原在補助過去之缺失，使黨的組織更臻健全。常務委員會於組織方面之措施，無一不以此爲準繩，並先後改訂各級黨部之組織法規，以期適合本案之旨趣，近來各省市黨部多已按照新法組織實行結果，權力得以集中，指

揮已感靈便，過去因組織不良而生之糾紛，已矯正多矣。

二，關於黨務工作案 不案列舉黨務工作之標的與要點，意在使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一洗過去虛浮旁鶯之積習，而專心致力於訓政時期之切要工作，常務委員會除將原案頒發各級黨部督責遵行外，並根據原案製定「黨務工作改核辦法」於本年三月第一三二次常會通過頒行。

三，完成總理陵墓工程及陵園急要建設案 本案關係重大，常務委員會異常重視，隨交由政府指撥的款外並於十九年十二月第一二〇次常會通過「陵園建築費各省分擔辦法」四項，交政府分飭遵辦，現在各省均在遵照辦理中。

四，刷新政治，改善制度，確立施政中心案 本案為振刷政治之全部方案常務委員會隨時督促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切實施行；其中如組織之改革與完成，大都辦理完竣，大赦裁釐諸端亦已實現，他如清刷匪共，地方自治等工作，現正積極進行，當可計日奏功。至於此外各案，或已分別實施，或在規畫進行，未及一一評述，又召開國民會議一案，詳見下節，茲不贅及。

(二)召開國民會議與起草約法 自總理十三年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建設，彌留之際，復諄諄於最短期內促其實現，本黨於反側既平，統一完成之會，亟應奉遵總理遺教召集國民會議，以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礎；是以上次全體會議，鄭重決議於二十年五月五日，總理就非常總統紀念日舉行國民會議，而以召集之方法，交常會制定，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常務委員會受命之餘，彌覺責任之重大，復以訓政時期應確立本黨與全國人民共遵同守之約法，經于第一三〇次常會決定起草約法，提出國

民會議，以樹久安長治之宏規；是以一方面規畫會議之進行，一方面從事約法之起草並為鄭重將事起見，於五月一日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對於起草之約法及提案，作最後之決定。賴總理之靈，全黨同志之共同努力，此莊嚴燦爛之國民會議，得以如期集會於首都，而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於以告成，茲謹就召集國民會議及制定約法草案之經過，概述如次：

一，選舉法規之制定 國民會議之舉行，在吾國為創舉，在歷史無先例，其代表選舉之方法，不得不審慎規定，以期不背總理遺教，而又切合實際情形，經於十九年十一月第一一六次常會推定蔣中正等十四委員，起草召集國民會議方案；嗣於第一二一次常會通過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一二三次常會通過選舉法施行法；第一二五次常會通過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程序；先後由中央及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二，組織法規之制定 關於國民會議組織法，經於第一三二次常會決定要點，推戴傅賢等四委員起草；於第一三四次常會通過組織法全文；嗣又於第一四〇次常會通過國民會議議事規則，及各委員會組織規則各一種，先後送政府公布。

三，選舉之指導與開會之籌備 各種選舉法規頒布之後，關於選舉之進行，及開會之籌備，不能不有綜理監督之機關，爰於第一二四次常會，決議由國民政府組織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並於第一二七次常會通過；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交政府依照辦理。

四，起草約法 自中央發表國民會議制定約法之主張以後，全黨同志，全國人民，對於此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均表示熱烈之期望，常務委員會懷任務之重大，不能不審慎將事，當於第一

三〇次常會推定吳敬恆，李煜瀛，于右任，丁惟汾，王寵惠，蔡元培，葉楚傖，邵元冲，劉蘆隱，孔祥熙，邵力子十一同志爲約法起草委員，從事起草；並以此項約法爲整個民族生命之所寄，務求適合全國人民之需要，故一面通告各級黨部及全體同志，盡量發舒意見；一面博採全國輿論，以作起草之參考，經慎重之研究，與詳盡之討論，稿經數易，始於五月一日以全部草案提出於臨時全體會議，復經過兩日之鄭重討論，乃修正爲草案八章都八十二條，送由國民政府提出於國民會議。

(三)中央委員分區視察 本黨各級黨部遍布於海內外，其組織情形，工作狀況，雖有書面報告，可資考查，苟無實地之觀察，究難得其實際；况在整理改進期間，尤貴實地考察，以爲改善之資料，是以本屆第二次全體會議，有中央委員分區視察之決議，惟以時局關係，久未實行。第四次全體會議中復有此次提議，常務委員會認爲此舉頗關重要，爰即計劃實行，經於第一二二次常會通過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十條；旋於第一六次常會決定中央委員分區視察之區域，分配如左：

遼，吉，黑，熱，吳鐵城，平，津，冀，張繼，察，綏，苗培成，山西，孔祥熙，湘，鄂，漢，曾養甫，兩廣，李文範，福建，陳肇英，雲南，王柏齡，江西，何應欽，安徽，桂崇基，蘇，滬，甯，朱家驊，浙江，張道藩，貴州，褚民誼，陝，甘，焦易堂，河南，程天放，山東，威海衛，青島，劉紀文，四川，方覺慧，丁超五，海外，林森，陳耀垣。

副秘書長民誼，孔委員祥熙，均以事牽，不克前往貴州山西視察，經第一二九次常會，推方委員覺慧兼往貴州視察；第一三二次常會，推苗委員培成視察山西黨務；第一三二次常會，復以

諸委員民誼往新疆考察學術之便，決議推其視察新疆黨務；計視察委員爲二十人。視察區域，除蒙古，青海，西藏，西康，以道遠阻隔外，遍本黨統治下之全國並及於海外各視察委員先後於本年二月出發，四月間陸續返京，此舉所得之結果，不但使中央對於各地黨務情形，較前更爲明瞭，而於各地黨務之改革與推進，以及國民會議之促成，均獲益良多也。

(四)組織事項述要 本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黨部組織案」對於組織方面過去之缺點，與今後之方針，均有詳明之指示。常務委員會除隨時注意各級黨部之整理改進外，並督促中央組織部，按照全會方案，規劃實施。茲就組織事項之較爲重要者，概述如次：

甲、各級黨部組織法規之改訂及組織制度之變更。一，根據第四次全體會議「黨部組織案」改訂省縣黨部組織法規，一原有省縣黨部組織法規，有與全會方案精神不甚適合者，有按之施行經驗，覺其不相宜者，殊有改訂之必要；爰經另訂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省黨務特派員條例各一種。惟以各地情形各殊，同時改變組織，事實上容有窒礙，故決定分別適用，以期逐漸實施。凡改組或改選之黨部，即責令依照新法辦理。現在廣東，河北，陝西，北平，天津，河南，江蘇，甘肅，貴州，吉林，廣州，漢口，察哈爾等省市，均已依法改組。二，修訂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法規！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法規，亦不乏上述情形，所有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團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師代表大會選舉法，及組織法大綱，均分別修正。三，變通海外黨部組織制度！

海外黨部制度，原規定為總支部，支部，分部，區分部四級；但以海外情形特殊，每因地域經費及黨員職業等關係，依此系統組織，深感困難，迭據各海外黨部請求變通辦理，減少級數，經第一二〇次常會討論決議，海外總支部暫設三級或兩級，直屬支部暫設兩級，其實施辦法由組織部斟酌各地情形，分別規定。

乙，各地黨部之組織與整理。一，原經成立或在整理中之黨部重行改組者：(一)陝西省黨務停頓，急待整理，派整委七人。(二)甘肅派整委五人。(三)河北省黨部整委一律調回另派。(四)

(五)天津特別市黨部整委一律調回另派。(六)北平特別市黨部整委一律調回另派。(七)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工作懈弛毫無成績，全部改組，另派整理委員。(八)北甯鐵路特別黨部籌委全體撤回另派。(九)平綏鐵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工作停頓已久，重行改組，另派籌委三人。(十)遼甯，吉林，黑龍江三省，各派指委七八，(十一)陸軍第二十九師黨部執監委員，多已去職，黨務停頓，另派籌委，重行改組。(十二)第八路總指揮部黨務停頓，另派員重行改組。(十三)第五十四師黨部因執監委員更調，黨務停頓，另派員籌備。

二，黨務特派員之委派 (一)省區方面：青海，甯夏各派特派員三人，西康特派員一人，哈爾濱特派員五人。(二)軍隊方面：陸軍第三師，第三十二師，第二十二師第二十五師，第二十七師，第二十九師第三十一師，第三十三師，第四十四師，第四十八師，第五十三師，第五十四師，第五十五師，第七十七師，第十四師，第四十五師，第五十二師，第三十五師，第六十八師第二十三師，第二十八師，第十七師，第二十九師，第五十二師，第四十七師，第五十七師，第二十一師，第六十五師，

第六十六師，第十八師，第七十一師，新編第三十四師，新編第三十二師，騎兵第四師，陸軍第四十一師，第七十五師，新編第三十一師，新編第二十五師，新編第三十一師，新編第二十一師第三十四師，第五十八師，騎兵第一師，均派特派員一人。

三，新派員籌備之黨部 (一)軍隊方面：陸軍第二十四師，騎兵第二師，第五十九師，第六十二師，第六十三師，獨立第十五旅，第四師，第五十一師，第十六師，第二十師，第三十二師，第五十三師，第五十五師，第六十師，第四十五師，第十四師，第二十六師，第五十五師，第七十七師，第四十八師，第二十七師，第五十七師，第二十五師第三十五師，第二十二師，第六十六師，第六十五師，第四十四師，第七十六師，第二十三師，第三十師，第三十一師，第三十三師，第四十二師，第七十四師，第五十二師，新編第二十一師，新編第三十二師國民革命軍鐵道砲隊司令部，國民政府警衛師，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攻城旅，獨立砲兵第二旅，第三十一師，第二十八師，均派定籌備委員從事籌備。(二)鐵路方面：隴海鐵路，經派籌備委員五人。

四，黨部之合併或名稱隸屬之變更 (一)德國柏林漢堡兩支部，合併改組為駐德直屬支部，並派籌備委員五人。(二)駐葡屬帝文直屬支部，改稱駐南洋帝文直屬支部。

五，各地黨部選出執監委員經中央圈定者 計國內有廣東省黨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國外有駐法總支部，駐古巴總支部。

六，經撤銷之黨部 (一)原第十四師，第三十二師，第三十三師，第三十四師，第三十五師，第三十六師，第三十七師，第三十八師，第三十九師，第四十師，第四十一師，第四十二師，

第四十三師，及第三編遣區各特別黨部，因附逆，一律撤銷。(二)陸軍第十師已奉命改編，其特別黨部經決議撤銷。

丙，徵求黨員：一，經核准徵求預備黨員之黨部及其期限(南京(兩個月)，福建(四個月)，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兩個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兩個月)，陸軍第二師，第三師，第八師，第一師，第四師，騎兵第二師，第五十九師，第六十二師，第六十三師，獨立第十五旅，第四師，第五十一師，第十六師，第五師，第六師，第七師，第十一師，第九師，第六十一師，第十三師，第十四師，第六師，第七十七師，第四十八師，第四十九師，第五十五師，第十五師，第卅二師，第四十五師，第五十三師，第六十師，第八路總指揮部，第十八師，第十九師，第二十師，第二十五師，第二十七師，第四十六師，第五十師，第五十六師，第五十七師，第三十五師，第六十四師，第六十五師，平漢鐵路特別黨部，(以上各三個月)，海軍特別黨部(兩個月)。二，特許入黨——自四中全會以後，截至第一四五次常會，計共經核准特許入黨者九百餘人。

(五)宣傳事項述要 自第四次全體會議以後，本黨宣傳工作，大體集中於消滅赤匪與促開國民會議兩事，其在宣傳方面而較為重要者，可概述如次：一，修訂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方案——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自頒行以來，已閱兩載，根據以往施行之經驗，就現在事實之需要，待修正之點甚多，爰於本年二月五日，第一二六次常會通過，宣傳部所擬之修正案，頒發各級黨部遵行，以期增加宣傳效率，而利訓政推行。

二，通過電影文化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及進行計畫大綱 電

影為各種文化事業宣傳最利之工具，其功效尚在文字語言之上，本年三月間，准稽委員民誼等提議，組織電影文化宣傳委員會，經交宣傳部研究，認為應行舉辦，當於第一三二次常會通過「中央電影文化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及「中央電影文化宣傳委員會進行計畫大綱。」

三，剿匪各軍隊中宣傳隊中宣傳事宜，劃歸總司令部辦理 中央前為加緊剿匪宣傳工作起見，曾經決定於湘贛各軍隊中，附設宣傳大隊，並經訂定各師宣傳大隊，組織大綱，從事編制，嗣因剿匪區域之黨政事宜，經中央委託蔣委員中正指導，其剿匪宣傳，自應一併劃歸指揮處理，以期劃一，爰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會第一二〇次常會決議，各師宣傳大隊組織大綱廢止，其剿匪各部隊宣傳事宜，統歸總司令部指揮處理；至應如何組織宣傳隊，亦由總司令部另定辦法。

四，訂定通俗講演員之檢定辦法 查各省市通俗講演，所為社會教育之主要機關，兼負宣傳黨義之責，其講演員之人選，頗為重要，其思想與學識是否相當，實有施以檢定之必要，爰於本年三月十九日第一三二次常會通過檢定條例，頒布施行。

(六)訓練事項述要 上次全會對於常務委員會各部報告之決議案，曾指出各地黨部。訓練黨員工作，尚乏實際效能，並認為此後應注意考訂一切有效之方法，常務委員會及中央訓練部，對於此點，均有深切注意。茲就關於訓練方面之比較重要者，概述如左：

一，預備黨員訓練之實施 查預備黨員，為本黨將來之基礎，其質地是否健全，關係黨的盛衰甚大，故預備黨員之訓練，實有厘定方案，切實施行之必要；爰於本年二月十九日第一二八次

常會通過「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以期訓練養成健全之黨員，充實本黨之力量。

二，軍隊黨員訓練！軍隊黨員，為本黨中心武力，亦為本黨消滅反動，剷除障礙惟一之力量，故軍隊黨員信仰是否堅實，思想是否正確，關係至為重大，本會有鑒於此，故有委派各軍隊黨務特派員之舉；自各軍隊黨務特派員派出以來，對於訓練工作，固甚注意，但對特別黨部之訓練工作，究應如何指導放核，及現在尚未成立特別黨部之軍隊，究應如何進行，重委訓練工作，亟應有具體規定之必要；爰于本年一月八日本會第一二二次常會通過「軍隊黨務特派員訓練工作綱要」，規定對特別黨部應行指導放核事項，及對尚未有特別黨部之軍隊，應進行事項，逐項列舉，并指示其應行注意之點，俾各該特派員有所遵循。

三，獎勵黨義著述 欲使本黨主義深入人心，提倡黨義著述，實為切要之圖，常務委員會對獎勵黨義著述一事，久在考量之中，本年三月間乃通過「黨義著述獎勵辦法」；並根據上項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現已推定委員組織審查委員會規劃進行。四，改定檢定黨義教師辦法，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所負推進黨義教育之責，至為重要，是以有檢定之舉；惟自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頒布以來，各地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供不應求，各級學校既難於奉令守法，各級黨部亦難于責備求全，致常有不明黨義教員兼授黨義課程者，謬解黨義，貽誤青年，關於推進黨義教育，殊多阻礙，勢非變更辦法，不足以解除各地之困難；爰決定檢定為審查，意在使取材較寬，手續較簡，以適應實際之需要；經于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

委員會組織通則」。五，督責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社會教育，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要，我國民智幼稚，生產落後，正宜急起直追，力求孟進，况值訓政時期，欲訓練民衆行使四權，實行地方自治，謀國家根本之建設，尤賴訓練工作有具體之措施，方能推行盡利，計時奏功，本黨負領導民衆之使命，為推助訓政之機關，此種切要之圖，自宜力行倡率，過去各下級黨部工作，每憾浮泛，而於訓練工作，尤少成績，亟宜規定實際工作，積極進行，以造成本黨為民衆服務之良好風氣；經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二〇次常會通過「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並確定經費籌措及預算標準，通令各縣市黨部切實遵行。六，制定童子軍誓詞與軍歌！查中國童子軍誓詞乃十五年所製定，當時因正在軍政時期，倉卒擬訂，致失於演泛，未能切合 總理遺教精神與童子軍教育意義之所在。十七年以來，中央既已確定三民主義為童子軍訓練之最高原則，智仁勇為訓練之標準，則誓詞自宜根本改正，經於本年三月十九日本會第一三二次常會，根據本黨主義與童子軍教育之標準，改製誓詞與軍歌，所以明示童子軍在社會應負之責，而養成高尚之人格。

(七)民衆訓練事項述要 指導及扶助民衆團體之組織，為民衆訓練之主要部份，自上次全會決議遵奉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或改組，更為迫切需要。此次中央委員分區視察黨務之際，即兼負指導此項工作之責任，茲就關於民衆訓練方面之比較重要者，概述如左：一，規定各級黨部對於民衆訓練之權責！過去各級黨部對於民衆訓練工作，每因權責不明，致生阻礙；爰於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一四次常會通過「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訓練權責」，繼於本年一月八日本會第一二二

次常會通過「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二、製
定指導民衆團體組織或改組辦法——爲促進各民衆團體健全起見，
經先後製定「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
法」，「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
法」，頒布施行；復以北方各省，或因黨務暫停活動，或雖有省
黨部而下級各黨部尙未能組織健全；或因經費困難，對人民團體
改組或組織之指導，不易推行；經另訂「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
或組織指導辦法」。三、限期組織或改組民衆團體——各種人民團
體組織法規，業經次第頒行，而各地黨部對於指導所屬人民團體
，依法改組，或從新組織之工作，仍不免遲緩；經於十九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本會第一二〇次常會通過「限期組織或改組民衆團體
辦法四項」，通令各級黨部督促各地民衆團體，一體遵行，如逾
期不遵令改組者，一律認爲非法團體。四、廢止舊頒法規方案——
查本會第二屆頒行之「民衆訓練計劃大綱」，核與第三次全國代
表大會決議關於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及本屆第三次全體會議議
決頒行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內容多有抵觸，自不能繼續
適用。又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業由政府先後公佈，其本會第
二屆所頒之「農民協會組織條例」，自應廢止，經先後於本會第一
一八次及一二五次常會決議，明令撤銷。

(八)會務述要一、常務會議——常務會議原於每星期一星期
四開會二次嗣爲促進黨務，縝密討論計，將星期一之常務會議改
爲常務委員談話會即常務會議於每週星期四開會一次。自去年十
一月第四次全體會議閉會後至本年六月十一日止計開會三十次。
(自第一一六次至第一四五次)二、常務委員談話會——常務委員談
話會，每週星期一，開會一次，自去年十一月第四次全體會議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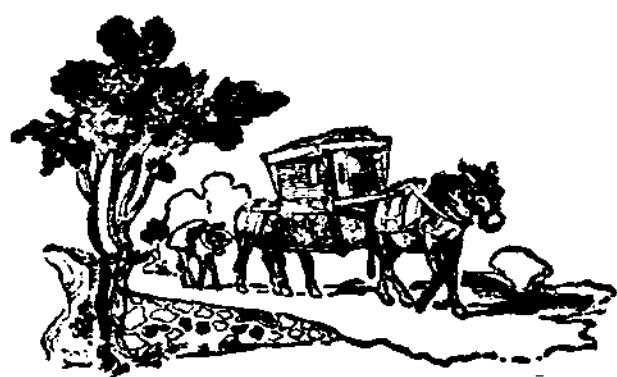
會後，至本年六月十一日止，計開會二十一次(自第二十七次至
第四十七次)三、中央委員之遞補——原任中央執行委員方振武
，已決議開除黨籍，遺缺經一二七次常會決議，以孔委員祥熙依
次遞補；並經報告臨時全體會議。四、各部長之更替——中央宣
傳部部長葉楚傖同志，訓練部部長戴傳賢同志，副部長何應欽同
志，均以兼任別職，不能兼顧，先後呈請辭職，經第一一六次常
會決議照准；並於第一一七次常會推定劉蘆隱同志爲宣傳部部長
，馬超俊同志爲訓練部長；嗣於第一一八次推定苗培成同志爲訓
練部副部長，第一二零次推定陳布雷同志爲宣傳部副部長。五、
政治會議委員之遞補與加推——原任政治會議委員譚延闓，業已逝
世，趙戴文經已永遠開除黨籍，遺缺經第一一六次常會決議，由
候補委員陳立夫，孔祥熙依次遞補，候補委員八人中，除薛篤弼
業經革除及先後遞補外，所遺五額，推吳鐵城，張羣，何成濬，
劉蘆隱，馬超俊五委員遞補，並加推張學良，張作相，王樹翰，
張景惠，劉向清五同志爲委員，均經第一一六次第一一九次第一
三一次常會先後通過。六、其他各委員會之推選及補充——
(一)建築中央黨部籌備委員會，經一二七次常會議決，指定陳立
夫，林森，孫科三委員負責籌備，以陳委員任總務，林委員任財
務，孫委員任工務。(二)中央財務委員會譚委員延闓遺缺，經第
一三二次常會決議推丁委員惟汾補充。(三)中央撫恤委員會，經
第一三三次常會決議，加推吳敬恆，丁惟汾兩委員爲委員。(四)
新近設置之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經第一四一次常會決
議，除中央宣傳部長，訓練部長爲當然委員外，推陳布雷，桂崇
基，程天放爲審查委員。七、各部會組織條例之修訂——(一)中
央政治會議條例，經第一一六次常會決議，於原條例第三條第二

項之後，增加如下一項負黨國之重任，其地位在特任官以上者，經執行委員會議決，亦得為政治會議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委員之政治會議委員名額四分之一。(二)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案；經第一二零次常會修正通過。(三)宣傳部組織條例修正案，經第一一五次常會修正通過。(四)中央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經第一三三次常會修正通過。八，建築中央黨部之進行。自第四次全體會議募集中央黨部捐款以後，常務委員會，即積極籌畫進行，經於第一二六次常會通過，建築中央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復於第一二七次常會指定陳立夫，林森，孫科三同志為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以陳立夫同志任總務，森林同

志任財務，孫科同志任工務。關於建築地址以總理陵園南部無相當地域，經第一二七次常會決定，在明故宮舊址。又為促進募款起見，經第一一九次常會通過，捐款獎勵辦法六項，近據各募捐隊長報告，均已捐有成數，一俟圖案選定，即可計畫興工。九，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工程——大電台建築工程，業已招標，選定華中營業公司，計價十九萬七千六百零一元，刻已進行修造，運輸機械，竣工之期，當在不遠。十，華僑招待所落成——該所建工始於十九年秋，計建築費達十五萬餘元，業於本年五月竣工，舉行落成典禮，並經第一四三次常會通過招待所所章。

△ △ △ △ △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C 簡

譜

$\frac{4}{4}$

1	1	3	3	5	5	3	2	3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dot{1}$	65	6	3	6	54	5	0 50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齊
40	60	50	10	70	02	10	6	6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鋒	夙	夜
5	5	65	5	1	1	65	5	5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3	2	3	2	5	2	2	3	1
心	一	德	貫	徹	始	終		

$\frac{4}{4}$ 變 B 調

三民主義歌

陳果夫作歌
孫祿卿譜曲

5. 6	$\dot{1}$	7. 6 5	5	$\dot{1}$	6 4	5. 3. 2 5
齊	救	國	救	中	華	自
除	霸	道	重	和	平	人
增	知	識	盡	所	能	五
為	人	民	謀	生	活	地
6	$\dot{1}$	$\dot{1}$	$\dot{1}$	2	3	$\dot{1}$
實	現	我	三	民	主	義
無	論	黃	白	紅	棕	黑
不	問	農	工	商	學	兵
快	將	那	衣	食	住	行
6	$\dot{1}$	0	$\dot{1}$	2	0	2
同	胞	同	胞	共	同	努
不	等	不	等	促	成	全
主	人	主	人	要	行	應
建	設	建	設	要	為	民
						生
						而
						建
						設

中華民國國語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書體) (即注音字母) (國語羅馬字對照) (亦稱第二式)

(聲母)	兩唇聲	ㄅ	ㄆ	ㄇ	b	p	m
	唇齒聲	ㄈ	ㄎ		f	v	
	舌尖聲	ㄉ	ㄊ	ㄋ	d	t	n
	舌根聲	ㄍ	ㄎ	ㄍ	g	k	ng
	舌面前聲	ㄐ	ㄑ	ㄒ	j	ch	gn
	翹舌尖聲	ㄑ	ㄒ	ㄒ	j	ch	sh
	舌葉聲	ㄗ	ㄘ	ㄙ	tz	ts	s
喉聲	ㄨ	ㄨ	ㄨ	y	w	yu	

(韻母)	單韻	ㄨ	ㄨ	ㄨ	i	u	iu
	單韻	ㄚ	ㄛ	ㄛ	a	o	e
	複韻	ㄞ	ㄟ	ㄞ	ai	ei	au
	聲隨韻	ㄞ	ㄟ	ㄞ	an	en	ang
	聲化韻	ㄞ			el		

(結合韻)	ㄨ	ㄚ	ㄛ	ㄞ	ㄟ	ia	io	ie	iai	ian
	ㄞ	ㄟ	ㄞ	ㄟ	ㄞ	iou	ian	in	iang	ing
	ㄞ	ㄟ	ㄞ	ㄟ	ㄞ	ua	uo	uai	uei	
	ㄞ	ㄟ	ㄞ	ㄟ	ㄞ	uan	uen	uang	neng	
	ㄞ	ㄟ	ㄞ	ㄟ	ㄞ	iue	iuan	iun	iong	

(備考) “ㄨ”直行時作“一”。一ㄨ.ㄟ 國語羅馬字亦作 ong,
 “ㄞ”亦作“下”。
 “ㄞ”亦作“ㄟ”。

“ㄑ, ㄒ, ㄒ, ㄒ, ㄒ, ㄒ, ㄒ”等七母之韻. 國語羅馬字用“y”表之

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黨務整理委員會宣傳科印